

OAC-112-014 (研究報告)

非法採砂之國際法與海洋法研究
—以中國大陸盜採我國海域砂石為探討中心

(成果報告)

海洋委員會補助研究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八 月

「本研究報告僅供海洋委員會施政參考，並不代表該會政策，該會保留採用與否之權利。」

OAC-112-014 (研究報告)

非法採砂之國際法與海洋法研究
—以中國大陸盜採我國海域砂石為探討中心
(成果報告)

學校：逢甲大學

指導教授：楊迺軒

學生：楊雅筑

研究期程：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一日

至一一二年十月二十日

研究經費：新臺幣十萬五千元

海洋委員會補助研究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八 月

「本研究報告僅供海洋委員會施政參考，並不代表該會政策，該會保留採用與否之權利。」

「本研究報告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如有違背願自負民、刑事責任。」

研究報告之書脊處，應印製如下字樣：

OAC-112-014

非法採砂之國際法與海洋法研究

— 以中國大陸盜採我國海域砂石為探討中心

成果報告 海洋委員會

目次

表次	VI
摘要	VII
第一章 前言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	1
第二節 問題背景與現況分析	3
第三節 研究目的及研究重點	3
第四節 預期目標	4
第五節 重要名詞界定、研究範圍與限制	4
第六節 研究方法論	5
第二章 研究方法及過程	7
第一節 海洋資源開採之國際法、海洋法規範與各國非法採砂之法規及案例	7
第一項 海洋資源開採之國際法、海洋法規範	7
第二項 各國非法採砂之法規及案例	20
第三節 中國大陸抽砂船盜採我國海域砂石發生之危害分析	35
第四節 我國現行法規與實務判決之檢討	38
第一項 我國海洋資源開採與海底電纜之相關法規	38
第二項 非法採砂之現行適用法規	40
第三項 實務判決之統整與分析	43
第五節 各國與我國法規、判決之比較	55
第一項 各國海洋法相關規範與我國法規之比較	55
第二項 非法採砂法規之比較	60
第三項 非法採砂判決之差異	63
第六節 實地訪談及專家訪談之分析	65
第一項 實地訪查資料分析	65
第二項 專家學者訪談與建議	66
第七節 爭點探討	69
第一項 海巡署執法困境與近年成效之檢視	69
第二項 現行法規的罰則效力可見性探討	72
第三項 刑法中之共謀共同正犯適用之可能	73

第四項 裁量沒收（修正法案後）與強制沒收之比較	75
第五項 沒收之標的物的後續處理方式探討	76
第三章 結果與討論	81
第一節 研究結果與修法建議	81
第一項 研究結果	81
第二項 修法及政策建議	84
第四章 結論	85
參考文獻	87

表 次

表 1-1：印度非法採砂判決之分析	23
表 1-2：印尼非法採砂判決之分析	28
表 1-3：南非非法採砂判決之分析.....	31
表 1-4：越南非法採砂判決之分析.....	33
表 1-5：我國現行非法採砂適用法條文.....	41
表 1-6：中國大陸抽砂船越界盜採我國砂石相關實務判決之整理.....	43
表 1-7：各國海洋法相關規範與我國法規之比較.....	56
表 1-8：各國與我國非法採砂法規之比較.....	60
表 1-9：各國與我國非法採砂判決之差異.....	63
表 1-10：當地居民訪談問答摘述表.....	65
表 1-11：近六年海巡署驅離中國大陸非法越界船舶數量表.....	70
表 1-12：近六年海巡署取締中國大陸抽砂船成效檢視表.....	71

摘要

關鍵詞：非法採砂、中國大陸抽砂船、抽砂、盜砂、《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18 條、《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海洋法

一、研究緣起

近年來，時有中國大陸抽砂船進入我國周邊海域違法抽砂。抽砂船非法抽砂，不僅破壞我國海域生態，造成海岸滑動與流失、嚴重影響海底環境生態，更涉及到我國國土安全與主權的意識問題。

不僅有我國遭中國大陸抽砂船違法抽砂之事引發國際媒體爭相報導、國際關注，其他國家亦深受非法採砂的困擾。聯合國於 2022 年發布的《沙子與可持續性：避免危機的 10 項戰略建議》報告中，提醒各國應留意並改善砂石的開採政策，過度的開採砂石將對生態環境造成不可挽回之危害。

二、研究目的

- (一) 檢視國際法、海洋法針對海洋資源開採之相關規範與各國有關非法採砂之法律規定，並蒐集國際上相似之案例，進行探討與整理。
- (二) 針對中國大陸抽砂船盜採我國海域砂石之情事進行環境、經濟及國安等危害分析。
- (三) 分析我國實務判決與現行法規，並與上述第一項之整理結果進行比較，進而提出我國實務運用上可能發生或適用之法律問題。
- (四) 統整實地訪查及專家座談得出之結論與建議，綜合上述研究結果，進而提出修法建議及政策方向。

三、研究方法及過程

- (一) 蒐集國際法公約、海洋法、各國相關法規及國際上類似之非法採砂案例等文獻資料，並查找中國大陸抽砂船盜採我國海域砂石之相關新聞、學術論著，整理並分析所蒐集之中、外文參考文獻。
- (二) 比較參考文獻中之法律適用差異，並進行中國大陸抽砂船盜採我國海域砂石之危害分析。

(三) 實地訪查馬祖當地居民，並邀請專家學者進行深度訪談，透過討論得出各方見解。提出我國可能發生或適用之相關規定或法律修正方向。

四、重要發現

經研究後發現，我國現行法規《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18 條及《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之規定較其他國家非法採砂適用法規而言，屬較嚴重程度之刑罰，應認其以具有足夠威嚇效果。惟目前須解決且急迫之問題在於如何改善執法困境及沒收抽砂船後的處理方式，對此本研究建議維持現今拍賣及追徵其（抽砂船）價額之方式，以拍賣所得編列經費，除盡力修復受損害之生態環境外，亦可編列預算，擴增海巡署及司法實務界人力及資源，以確保有足夠的執法能量來取締違法抽砂的中國大陸抽砂船。

五、結論與展望

我國現行針對中國大陸抽砂船越界採砂所適用之法規以具足夠威嚇效果，惟須改善並解決海巡署、司法實務界人力及資源不足及沒收抽砂船之後續處理方式，本研究建議維持現況的拍賣及追徵其（抽砂船）價額之方式。於法律適用層面，建議可透過行政法規如《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22 條規定處以罰鍰，或透過《電信管理法》第 72 條針對中國大陸抽砂船違法抽砂時如有毀壞海底電纜之情況，將處有期徒刑和罰金。此外，仍須透過政府積極改善《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請中國大陸執法單位協助共同打擊不法行為；並向國際媒體公開我國對於中國大陸抽砂船違法抽砂之環境調查報告，讓更多人了解此議題之嚴重性，正視並共同解決。

第一章 前言

第一節 研究緣起

近年來，時有中國大陸抽砂船進入我國周邊海域違法抽砂。中國大陸經濟發展迅速，大量興建基礎設施、進行填海造陸工程，砂石需求大幅增加。早於 2005 年即於我國限制、禁止海域的金門周遭海岸越界抽砂¹。2010 年開始建設的廈門翔安機場，更需要大量海砂以因應填海造陸工程，吸引眾多不法業者越界採砂。然而隨著翔安機場填海造陸工程接近完工，金門周圍海域海砂資源枯竭，在金廈海域採砂已無經濟效益及鄰近市場，採砂業者逐漸轉移陣地²。

據連江縣政府陳情，2018 年起中國大陸將該縣莒光鄉外海 12 海里內規劃為鼓勵抽砂區，大批抽砂船湧入進行抽砂作業³。中國大陸抽砂船近期集中在馬祖地區，更越界進入屬於我國專屬經濟海域之澎湖西南方的臺灣淺堆盜採砂石⁴。日積月累且未經規劃、限制的抽砂行為，除了破壞我國海域生態，造成海岸滑動與流失、嚴重影響海底環境生態，更涉及到我國國土安全與主權的意識問題。此議題吸引眾多國際媒體爭相報導，日經亞洲⁵、路透社⁶都曾針對中國大陸抽砂船越界至我國管轄海域範圍內採砂一事進行報導，提醒我國應提高警覺，因此事不

¹ 李家豪，〈對中共抽砂船越界活動之因應策略〉，《海軍學術雙月刊》第 55 卷第 5 期（2021 年 10 月）：74-75。

² 李易安、黃世澤、江世民，〈遊走兩岸海域的暴利生意：盜走臺灣海砂，中國業者現形〉，報導者（2023 年 4 月 27 日）。〈<https://www.twreporter.org/a/china-dredging-business-supply-chain>〉（8 Aug. 2023）。

³ 田秋堃、蔡崇義、林文程，〈中華民國監察院調查報告（簡式案由：中國大陸抽砂船於馬祖等海域違法活動等情案）〉（2022 年 7 月）：1-2。

⁴ 蘇龍麒，〈驅離 3969 艘次中國抽砂船，海巡署耗費 6 億油料費〉，中央通訊社 CAN，（2020 年 12 月 23 日）。〈<https://www.cna.com.tw/news/aip/202012230232.aspx>〉（6 May .2023）。

⁵ Louise Watt. “Line in the sand: Chinese dredgers are stealing Taiwan, bit by bit,” NIKKEI ASIA, 16 Jun. 2021, 〈<https://asia.nikkei.com/Spotlight/The-Big-Story/Line-in-the-sand-Chinese-dredgers-are-stealing-Taiwan-bit-by-bit>〉（8 Aug. 2023）。

⁶ Yimou Lee. “China’s latest weapon against Taiwan: the sand dredger,” Reuters, 5 Feb. 2021, 〈<https://www.reuters.com/graphics/TAIWAN-CHINA/SECURITY/jbyvrmzerve/>〉（8 Aug. 2023）。

僅影響海洋自然生態，對國安亦造成一定之威脅，應正視並積極處理。我國國家海洋研究院自 2021 年開始進行馬祖海域生態調查，並配合行政院核定之 2022 年至 2026 年「馬祖海域受違法抽砂影響專案調查及監測計畫」，以了解非法採砂對馬祖海域之影響⁷。

非法採砂不只發生在我國，有許多國家亦深受其擾。隨著全球人口增加，各國積極興建或擴張建設，對砂石的需求激增。然而在許多國家或地區，沒有獲得許可、毫無節制的採砂活動不斷發生，並引發一連串的生態危機、安全及財產威脅。如印度的非法採砂活動如火如荼地持續進行中，除了改變河道結構、導致地下水枯竭外，更有「沙地黑手黨」的出現，與當地官員勾結，獲取不法利潤⁸。又如菲律賓西北部的城鎮因長年的非法海上黑沙開採活動，所引起的海域變動使魚類捕撈量大幅減少、海岸線倒退，更有許多沿海地區因地層下陷遭淹沒⁹。聯合國環境規劃署於 2022 年發布《沙子與可持續性：避免危機的 10 項戰略建議》，報告中提及砂石係世界上開採量第二大的資源，在河流、沿海或海洋中過度地採砂可能會導致河岸、海岸結構改變、影響生物多樣性，且是難以恢復的。砂石資源有限，為了可持續發展、利用，呼籲各國應制定且採取相對應之行動¹⁰。

為維護我國自然環境、人民之安全及財產安全，遏止中國大陸的非法採砂行為是急迫且必要的。

⁷ 〈海域受抽砂影響國際研討會〉，國家海洋研究院（2023 年 5 月 31 日）。

<https://www.namr.gov.tw/ch/home.jsp?id=36&parentpath=0,6&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io=202305310004> (8 Aug. 2023).

⁸ Perrine Mouterde. "India's 'sand mafias have power, money and weapons'," Le Monde, 12 Sep. 2023, <https://www.lemonde.fr/en/environment/article/2022/09/12/in-india-sand-mafias-have-power-money-and-weapons_5996639_114.html> (8 Aug. 2023).

⁹ Karlston S. Lapniten. "In Ilocos Sur where illegal sand mining ran unabated, fisherfolk pay the price," Rappler, 29 Apr. 2023, <<https://www.rappler.com/environment/ilocos-sur-fisherfolk-pay-price-suffer-effects-illegal-sand-mining/>> (10 Aug. 2023).

¹⁰ "Our use of sand brings us "up against the wall", says UNEP report" UN environment programme, 26 Apr. 2022, <<https://www.unep.org/news-and-stories/press-release/our-use-sand-brings-us-against-wall-says-unep-report>> (10 Aug. 2023).

第二節 問題背景與現況分析

由於中國大陸嚴令禁止在其周遭海域抽砂，該國抽砂船轉移抽砂地點至我國金門、馬祖周遭海域及澎湖的臺灣淺堆，使我國深受中國大陸抽砂船非法抽砂之影響¹¹。過度抽砂導致海床變動，海岸線流失，附近海域生態遭受破壞，衝擊我國漁業發展及環境保育。抽砂船的非法抽砂行為影響當地居民的生活品質，破壞海底電纜、影響航道安全，引發我國國土流失與沿海國對於海域管轄權之爭議問題¹²。

我國於 2021 年公布修正《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18 條之規定及《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之規定，目的即在於希望藉由提高罰則來遏止中國大陸抽砂船的非法抽砂行為。惟法規之修正在實務上之應用是否有具體成效仍具爭議，希冀能透過本研究，比較國際法、海洋法、他國相似案例與相關法律規定，進而探討我國可能發生及適用法律方向。

第三節 研究目的及研究重點

本研究將針對海域資源管理中有關非法採砂的法律規範與效力，以中國大陸抽砂船盜採我國海域砂石之情事為探討中心，蒐集國際法與各國海洋法上之相關規定，比較過往實務判決及他國類似情事與法律規範，並進行實地與專家之訪談，探討可能發生或適用之法律問題。

- 一、檢視國際法、海洋法針對海洋資源開採之相關規範與各國有關非法採砂之法律規定，並蒐集國際上相似之案例，進行探討與整理。
- 二、針對中國大陸抽砂船盜採我國海域砂石之情事進行環境、經濟及國安等

¹¹ 高瑞新、許嘉興、高瑞鍾、楊富強，〈盜採海砂對金廈海域環境破壞與海事安全影響之研究—以大陸船舶為例〉，《運輸計畫季刊》第 46 卷第 1 期(2017 年 3 月)：52-54。

¹² Wen Lii. "From Taiwan to the Philippines, Chinese Illegal Dredging Ships Wreak Environmental Havoc," THE DIPLOMAT, 12 Aug. 2020, <<https://thediplomat.com/2020/08/from-taiwan-to-the-philippines-chinese-illegal-dredging-ships-wreak-environmental-havoc/>> (19 Oct. 2022).

危害分析。

三、分析我國實務判決與現行法規，並與上述第一項之整理結果進行比較，

進而提出我國實務運用上可能發生或適用之法律問題。

四、統整實地訪查及專家座談得出之結論與建議，綜合上述研究結果，進而

提出修法建議。

第四節 預期目標

透過本研究能提出現行法規的修正方向與我國可能發生或適用之法律方向，並檢視現行法規是否具有足夠的法效力，能否確實遏止中國大陸抽砂船再次至我國海域盜採砂石。過去我國期刊論文多著重於國內法規、實務判決的研析，而對於國際法、各國非法採砂案例及法規之研究較少著墨，本文擬參考國際法公約與他國相關之法規，研究現行法規修正後之各項爭議，並藉由實地訪查及專家訪談，了解專業學者之見解，以提供未來修法及實務應用之建議。

第五節 重要名詞界定、研究範圍與限制

一、重要名詞界定：

(一) 我國之禁止、限制水域：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區域。」國防部於 2004 年 6 月 7 日依兩岸關係條例公告修正限制、禁止水域範圍，其中金門、東碇、烏坵、馬祖、亮島、東引、南沙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範圍，採多邊形劃法劃設之。¹³各島限制、禁止水域範圍皆有不同。實務上，該公告之禁止、限制

¹³ 海域資訊整合平臺，〈禁止、限制水域〉(2019 年 10 月 13 日)。
<<https://ocean.moi.gov.tw/Map/Achievement/LayerInfo/905>> (4 Apr. 2023).

水域，亦包含在我國領海之範圍內¹⁴。

(二) 我國專屬經濟海域、大陸礁層之範圍：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2 條至第 5 條明文規定了我國專屬經濟海域、大陸礁層之範圍與我國享有並得行使之權利。本研究所提及之澎湖「臺灣淺堆」位於我國專屬經濟海域範圍內¹⁵，以下不再多述。

(三) 我國海巡署之執法範圍：

依海岸巡防法第 2 條規定，其執法範圍包括中華民國內水(不含內陸水域)、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大陸礁層上覆水域及其他依法令、條約、協定或國際法規定我國得行使管轄權之水域。

二、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研究主題係針對海域資源管理中有關非法採砂的法律規範與效力，以中國大陸抽砂船盜採我國海域砂石之情事為探討中心，蒐集並探討國際法與各國海洋法之相關規定，進而分析我國實務判決與現行法規之可改進之處。我國與中國大陸之間複雜的政治關係、領土主權歸屬等問題不在本研究範圍內。本研究僅就非法採砂之相關國際法律規範與爭點進行探討與分析。

第六節 研究方法論

本文採取之研究方法主要有四：

- 一、 文獻研究法：透過檢視國際法規範、國內法規範、各國相關法律、國內實務判決、他國類似案例、學術著作、研究報告等文獻，進行歸納與整理，以達到對研究問題有更全面的了解。
- 二、 比較研究法：透過比較國際法、海洋法及各國法制，檢視我國法規範，進而分析其差異。

¹⁴ 法務部法檢字第 10404536300 號。

¹⁵ 吳淑青、陳宏明，〈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18 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立法院法制局（2020 年 11 月）：4-9。

- 三、 實地訪談：至馬祖實地訪談當地居民，透過實地考察，更能了解到中國大陸抽砂船盜採砂石對當地居民的影響及其對本研究的相關建議。
- 四、 專家學者訪談：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進行訪談，希望藉由統整各專家具見與討論，進而提出我國可採用之法律相關建議。

本文的研究過程如下：

- 一、 蒐集國際法公約、海洋法、各國相關法規及國際上類似之非法採砂案例等文獻資料，並查找中國大陸抽砂船盜採我國海域砂石之相關新聞、學術論著，整理並分析所蒐集之中、外文參考文獻。
- 二、 比較參考文獻中之法律適用差異，並進行中國大陸抽砂船盜採我國海域砂石之危害分析。

實地訪查馬祖當地居民，並進行專家學者訪談，透過討論得出各方見解。提出我國可能發生或適用之相關規定或法律修正方向。

第二章 研究方法及過程

第一節 海洋資源開採之國際法、海洋法規範

與各國非法採砂之法規及案例

第一項 海洋資源開採之國際法、海洋法規範

自工業革命以來，隨著經濟的快速發展，各國對於基礎建設及各項建築材料的需求急速上升。根據聯合國研究，人類每年開採 500 億噸的砂石，開採量僅次於水資源¹⁶，舉凡房屋興建、港口建造、填海造陸等，砂石都是不可或缺的一部份。砂石可從各種土地及岩石的破壞中開採、湖泊及河流的疏浚、海底砂石層的探勘中取得，近年來更因陸地砂石資源的過度開採，導致資源耗竭，紛紛將開採重心轉移至海洋。然而資源是有限的，目前人類開採砂石的速度已遠遠超越自然砂石的再生能力¹⁷，而這些開採砂石的行為，造成了自然生態等多方面的危害。海洋風險與復原力行動聯盟（Ocean Risk and Resilience Alliance (ORRAA)）2023 年 5 月的報告「Ocean Sand: Putting Sand On The Ocean Sustainability Agenda」中即指出採砂是海岸被侵蝕的主要因素之一，加速了對海灘、沙丘及沙洲的破壞，更增加發生洪水和風暴的可能性，使沿海基礎設施和居民面臨極大威脅¹⁸。

聯合國所提出的 2030 年 17 項可持續發展目標 (SDG) 中提到以保護和可持續利用海洋和海洋資源以促進可持續發展為目標之一，並透過實施 1982 年通過

¹⁶ Tommy Greene. “50bn tonnes of sand and gravel extracted each year, finds UN study,” The Guardian, 26 Apr. 2022, <<https://reurl.cc/AO5p8E>> (19 Oct. 2022).

¹⁷ Emily Tastet. “Stealing Beaches: A Law and Economics Policy Analysis of Sand Mining,” 7LSU J. ENERGY L. & Resources (2019): 525.

¹⁸ “Ocean Sand: Putting Sand On The Ocean Sustainability Agenda,” ORRAA, (May. 2023): 1.

的《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共同實現¹⁹。世界各國依該公約分別制定了相關法規，以主張國家之權利與義務。

一、國際公約

(一)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CLOS,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有「海洋憲法」之稱的《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以下簡稱「UNCLOS」)於1982年通過，1994年正式生效。該公約包括管轄海域的劃界、海洋污染控制、科學研究、資源管理及爭端解決等各面向規範，且指明了成員國應享有之權利與應履行義務，針對管理和開採海洋自然資源提出了應遵循的指導方針及規定。

以下僅列舉該公約與本研究相關之規定：

1. 管轄範圍之劃設：

- (1) 《UNCLOS》第1章明確規範各國有關領海、毗連區、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的劃設範圍，各國在這些範圍內得享有一定之權利及義務。
- (2) 《UNCLOS》第21條指出沿海國可依公約規定及其他國際法規則，針對該條第1項各款規定制定關於無害通過領海的法律和規章。如本研究前面所述，我國國防部公告之禁止、限制水域為我國領海之範圍，故應適用本條規定，得制定相關法規定，而外國船舶應遵守此規範。

2. 海洋資源開發之主張：

- (1) 《UNCLOS》第56條列舉出沿海國在專屬經濟區內得享有之權利、管轄權及義務。其中第1項(a)提及沿海國有在專屬經濟區以探勘和開發、養護和管理海床上覆水域和海床及其底土的自然資源為目的的主權權利。

¹⁹ “Goal 14, 17SDG,”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United Nations, <<https://sdgs.un.org/goals>> (19 Oct. 2022).

(2) 《UNCLOS》第 77 條則為沿海國為探勘大陸架（我國譯為大陸礁層）和開發其自然資源為目的，對大陸架行使主權權利，此處之自然資源包括海床和底土的礦物和其他非生物資源。

3. 海底電纜之建設及維護：

(1) 《UNCLOS》第 58 條、第 79 條與第 112 條明確指出所有國家均有權依照規範鋪設海底電纜和管道。

(2) 《UNCLOS》第 113 條到第 115 條更主張，各國在其管轄範圍內的海底電纜或管道遭受故意或重大疏失的破壞時，應予破壞行為人相當之處罰，並要求其負擔修理費用。

4. 海洋環境之保護義務及權利：

(1) 《UNCLOS》第 192 條至第 194 條指出各國有保護海洋環境的義務，並得於其管轄範圍內開發自然資源。確保自身或他國在國家管轄範圍內的各種活動（如開採海底礦物、捕魚等）所引起的污染不擴大到其管轄或控制範圍外，對此應採取必要措施。此處所指的海洋環境污染應對措施包括為保護和保全稀有、脆弱的生態、各種受威脅或有滅絕危險的動物的各項必要措施。

(2) 《UNCLOS》第 204 條至第 206 條提及各國在不影響他國權利的情況下，可以公認的科學方法針對海洋環境污染進行監測。在有合理根據認為在其管轄或控制範圍內可能有對海洋環境造成重大污染或有害於環境的變化時，應向主管國際機關報告。

(3) 《UNCLOS》第 208 條、第 214 條規範沿海國有義務制定並實施必要的法律規範，以防止、減少和控制來自受其管轄的海底活動或與此種活動有關對海洋環境的污染²⁰。

²⁰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植根法律網。

<<https://www.root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A040050070011500-0711210>> (24 Apr. 2023).

國家有落實國際法的義務，應依國際海洋法行使權利並履行義務²¹。我國雖因各種因素尚無法加入該公約，亦不在《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305條、306條及307條規定之得成為公約締結方的實體內²²。惟依據國際法及國際慣例，我國理應享有該公約賦予各主權國家之權益並履行義務（如上述所列舉），實際上我國已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為母法，制定了《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及《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²³，著手落實國際海洋法，重視海域資源管理的相關議題，希冀能健全我國法律制度，方能與國際接軌並保障我國應享有之權益。

（二）《生物多樣性公約》（CBD，Convention on Biological Diversity）

於1992年在聯合國地球高峰會通過的《生物多樣性公約》（以下簡稱「CBD」），以保育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以及公平分享因遺傳資源所產生的惠益為三大目標²⁴。1995年通過的《雅加達宣言》（Jakarta Mandate）要求各締約國正視海洋及沿海生物多樣性的保育問題²⁵。2022年舉辦於加拿大的《生物多樣性公約》第15屆締約方會議所提及之「30 X 30」目標，意即2030年前全球30%的陸地及海洋應受到完善保護，就是為了阻止生物多樣性流失。相關報導指出，現今全球僅有約17%的陸地面積和不到8%的海洋面積受到保護²⁶，生物多樣性的流失不僅僅是因為全球暖化造成氣候變遷，人類過度開發土地及海洋等自然資源，亦破壞了數萬種動植物的棲地，造成了極大影響²⁷。

²¹ 黃異，《國際海洋法》（台北市：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7），頁155。

²² 同註20。

²³ 同註21，頁181-182。

²⁴ Greenpeace 綠色和平，〈為何生物多樣性大會COP15如此重要？我們如何阻止大規模物種滅絕？〉，Greenpeace，（2022年5月17日）。<<https://reurl.cc/2Wn6qE>>（6 May .2023）。

²⁵ 邵廣昭，〈公園·人民·地球--海洋保護區的國際趨勢與挑戰〉，《大自然雜誌》第126期年刊（2015年1月）：24。

²⁶ “U.N. chief urges strong global nature deal to end 'orgy of destruction'” Reuters, 7 Dec.2022, <<https://www.reuters.com/business/environment/un-summit-aims-global-pact-protect-nature-2022-12-06/>>（24 Apr. 2023）。

²⁷ Greenpeace 綠色和平，〈10個生物多樣性現況大公開！迎接年底聯合國會議，盼與大自然和平共處〉，Greenpeace，（2022年6月22日）。<<https://reurl.cc/6N8jMk>>（6 May .2023）。

以下僅列舉該公約與本研究相關之規定：

1. 《CBD》第 3 條規定，各國具有按其環境政策開發其資源的主權權利，同時亦負有責任，確保在它管轄或控制範圍內的活動，不致對其他國家的環境或國家管轄範圍以外地區的環境造成損害。
2. 《CBD》第 5 條、第 6 條指出各國應為保護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樣性進行合作，並制定國家相關政策。
3. 《CBD》第 7 條要求締約國需查明對保護和持久使用生物多樣性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各種活動，進行調查並監測。

各國皆有責任保護生物多樣性並以可持久的方式進行使用，在生物多樣性遭受嚴重減損的威脅時，應採取避免或減輕此威脅的措施。違法或無節制的開採海洋資源，將導致海洋生物多樣性的銳減，以本研究主題來看，中國大陸抽砂船在我國海域違法抽砂，不只使海岸線倒退，更破壞了許多海洋生物的棲息環境、影響其生存。同上述的《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我國雖不是聯合國會員，尚未成為生物多樣性公約的締約國，仍有應為保護生物多樣性而採取相關措施的責任。行政院於 2001 年 8 月 22 日核定公布之「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及後續由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訂定的「生物多樣性行動計畫」皆為推動生物多樣性之保育工作，減緩其持續損失，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²⁸。

二、各國之相關海洋法規範

(一) 日本：

日本四面環海，根據其國土地理院於 2023 年的統計中指出該國總計擁有 14,125 個島嶼²⁹，複雜的地理環境使其成為世界主要海洋國

²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願景與目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2022 年 11 月 09 日)。<https://www.tesri.gov.tw/A1_9> (7 May .2023).

²⁹ 〈我が国の島を数えました〉，Geospatial Information Authority of Japan，(2023 年 02 月 28 日)。<<https://www.gsi.go.jp/kihonjohochousa/pressrelease20230228.html>> (22 May .2023).

家之一。日本於 1996 年批准了《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積極參與該公約範圍內的各項活動，包括促進海上法治等³⁰。並為規範並健全其有關海洋政策、資源等權利與義務，使其國內海洋法律制度《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規定一致，制定相關立法，如《海洋政策基本法》、《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棚法》等。

1. 《海洋政策基本法》³¹：

於 2007 年頒布，為可持續開發和利用海洋資源，制定綜合海洋政策會議，全面、系統性地推進海洋相關之政策與措施³²。其綜合性政策涵蓋了海洋資源開發利用、海洋環境保護協調、保障海洋安全、海洋綜合治理，包括國家、政府、公共團體及國民各方的關係與責任等³³。並於該法中規定政府應約每五年進行海洋政策基本計畫之審查，針對海洋各方情勢進行必要改變，且須撥款預算，以確保計畫之執行。

該法第三章第 17 條：為促進海洋資源開發利用之概括規定，說明國家為保護並推動海洋資源的積極開發及永續利用，須採取必要之措施；同章第 19 條：針對開發、利用、保護專屬經濟區等相關工作，政府須採取相關必要措施，以防止他國侵犯其在專屬經濟區和其他區域的主權權利。第 27 條則指明各國都應積極參與國際海洋相關協定，且為促進海洋資源、海洋科技研究及海上犯罪控制等面向的國際合作，應採取必要措施及推廣。

2. 《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棚法》³⁴：

³⁰ Dai Tamada, “UNCLOS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Japan’s Experience and Contribution,” *Implement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Apr. 2021): 221-222.

³¹ 《海洋基本法》，海洋政策—內閣府。

³² Lawson Brigham, “Japan and the 21st-Century Oceans,” *Proceedings* Vol.146/9/91,411, U.S.NAVAL INSTITUTE, Sep 2020, <<https://www.usni.org/magazines/proceedings/2020/september/japan-and-21st-century-oceans>> (22 May. 2023).

³³ 陳荔彤，〈國際海洋法論〉（臺北市：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8），頁 368-369。

³⁴ Law on the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and the Continental Shelf (Law No. 74 of 1996).

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規定之沿海國權利為出發點，日本為在其專屬經濟區行使主權權利，於《海洋政策基本法》第三章第 19 條規範政府應設立專屬經濟區，並於其 1996 年第 74 號法律之《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棚法》進行相關權利之規定及說明。其中第 3 條日本法律法規的適用中提及日本作為沿海國行使主權權利和其他權利時，關於勘探、開發、養護、管理自然資源等各項經濟開發活動應適用日本包括罰則在內之法律。

3. 《礦業法》³⁵：

該法制訂目的係規定應以合理方式進行礦產資源開發之活動，明確指出國家有權授予開採權及收購尚未開採之礦產的權利。第 17 條限制採礦權應僅由日本人民和法人持有，其他國家或主體除非有相關條約另有規定外，不得進行採礦行為。第九章第 191 條針對未取得同意擅自入侵採礦者，應處以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明文規範。

(二) 澳洲：

澳洲於 1994 年加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擁有約 770 萬平方公里的領土，共 12000 個島嶼。透過《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之規定，澳洲劃設其專屬經濟海域且被允許擴展其大陸架區域³⁶，有僅次於美國、法國的第三大專屬經濟海域³⁷。其致力於維護並遵守《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各項規定，認為任何規範海域活動的國內法律制度皆須符合該公約。在 2021 年關於海洋的聯合國大會中，澳洲常駐聯合國代表大使的聲明中即提及，鼓勵並呼籲國際海底管理局大會與所有締約國共同制定「區域深海採礦開發法規」，解決國家管轄權外關於海洋可

³⁵ Mining Act, Act No. 289 of December 20, 1950.

³⁶ “The Law of the Sea,” Australian Government – Geoscience Australia, 20 Apr. 2023, <<https://www.ga.gov.au/scientific-topics/marine/jurisdiction/law-of-the-sea>> (24 May. 2023).

³⁷ Todd Bond & Alan Jamieson, “The extent and protection of Australia’s deep sea,” *Marine and Freshwater Research*, 73(12), (Oct. 2022): 1520.

持續利用的問題，以保護海洋環境³⁸。

其有關於海底資源開採之相關法條文列舉如下：

- 1.
2. 《海洋及水下土地法》(Seas and Submerged Lands Act 1973)：
本法為澳洲之領海、毗連區、大陸架及專屬經濟海域得行使之主權權利與界限做了總體性的概括框架，如探勘、開發、保護及管理該區域的海洋資源，且有保護和保全該區域內的海洋環境之義務。
3. 《近海礦產法》(Offshore Minerals Act 1994)：
該法針對其沿海水域，進行主權權利與行使權利的規定。其所定義之礦產係為可能以沙子、岩石或煤等各式型態存在的天然存在物質或物質混合物。要在水域進行勘探和開採礦物的活動，必須獲得政府所授予之許可證，共有五種不同的許可證授權機制規範近海礦產勘探及採礦活動³⁹，包括勘探許可證、保留許可證、採礦許可證、工程許可證及特殊目的許可。而在許可區域內對捕魚、海洋或海底資源的保護或對他人合法進行的任何活動等造成干擾時，將視為違反規定並予以處罰⁴⁰。

(三) 美國：

美國自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認知到海洋資源維護的重要性，開始積極從事於海洋研究及海洋法令的制定。2000年8月通過《海洋法令》(the Ocean Act) 並成立美國海洋政策委員會 (the United States

³⁸ Statement by H.E. The Hon. Mitch Fifield,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PLENARY MEETING: OCEANS AND THE LAW OF THE SEA,” Permanent Mission of Austral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07 Dec.2021,
<https://unmy.mission.gov.au/unmy/211207_Oceans_and_the_Law_of_the_Sea.html> (24 May. 2023).

³⁹ “Regulating offshore mineral exploration and mining,” Australian Government – Department of Industry, Science and Resources,
<<https://www.industry.gov.au/mining-oil-and-gas/minerals/regulating-offshore-mineral-exploration-and-mining>> (24 May. 2023).

⁴⁰ Offshore Minerals Act 1994, Compilation No. 15: 34-35.

Commission on Ocean Policy)⁴¹。美國至今仍未成為《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締約國，除了在 1983 年宣布不接受該公約第九部份有關深海採礦的規定，其他將願意接受並按照公約規定外，更因遲遲無法取得參議院的同意標準，使其尚未加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這也使得美國雖在海洋政策及法令上大致上符合《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規定，卻無法享有如具有強制性約束力的爭端解決制度等公約所保障會員國得主張之權利⁴²。

然而，即便美國尚未加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在海洋政策上仍積極研擬並執行相關海洋法令，如《海岸地區管理法》、《海洋哺乳動物保護法》、《國家環境政策法》及《海洋保護與研究暨保護區法》等⁴³。美國目前針對海洋管理法規上做了較為全面的規範制定，現今更有多數意見支持加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未來是否能取得參議院的同意標準順利加入，還值得觀察等待。

1. 《海洋法令》：

該法令要求美國海洋政策委員會提出能提高效率、加強合作以及能實際管理海洋和海岸的方法。並在制定國家海洋政策時，應包括以下基本原則⁴⁴（此處僅列舉幾項本研究認為較為相關之重要原則）：

- (1) 可持續性：海洋政策的設計應因應時代變遷，在滿足現今社會的需求下，同時不損害後代子孫的未來利益。
- (2) 管理原則：此原則適用於政府及所有公民。為使資源衡平並讓所有美國公民可持續性的利用海洋資源，每個公民都

⁴¹ 同註 33，頁 338-347。

⁴² “On the United States, the UN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and US Freedom of Navigation Operations,” Fulcrum Analysis on Southeast Asia, 5 Aug. 2022, <<https://fulcrum.sg/on-the-united-states-the-un-convention-on-the-law-of-the-sea-and-us-freedom-of-navigation-operations/>> (12 Jul. 2023).

⁴³ 同註 33，頁 338。

⁴⁴ “An Ocean Blueprint For the 21st Century,” U.S. Commission on Ocean Policy, 2004: 61-63.

應該對海洋和海岸的價值有所了解，支持適當政策並採取負責任的行動，同時盡量減少為環境帶來負面影響。

(3) 海洋、陸地及大氣層息息相關：應該認知到海洋、陸地與大氣層是牽一髮而動全身的，影響了其中一項，就有可能也影響到另一個組成地球系統的重要部分。

(4) 以生態系統為基礎的管理原則：海洋和沿海資源的管理應將所有生態系統組成之間的關係納入考量支點，其中包含人類、非人類物種及其生存環境。運用此原則時，不應依政治邊界劃分來定義相關的地理管理區域，應以生態系統的可持續發展為首要考量之點。

(5) 多重用途管理：海洋和沿海資源有許多潛在的有益用途應得到管理及承認，平衡互相競爭的同時也要維護海洋與沿海環境的完整性。

(6) 簡單明瞭且明確的法令及決策：在制定海洋及沿海資源相關的法令時，應具體明確且可使國家公民了解、遵守。

(7) 及時性與自我負責：海洋治理系統的運作應保持高效率並具可預測性；決策者和公民應對自身行為對海洋、沿海資源的影響負責。

(8) 與國際保持良好溝通、合作：應與其他國家建立良好合作，並實施國際海洋政策。

2. 《水下土地法》(Submerged Lands Act)⁴⁵：

是一項美國聯邦法律，規範沿海各州再從海岸向海一側延伸 3 英哩內享有主權權利，得在其沿海水域進行石油礦產的勘探及開發。

⁴⁵ Submerged Lands Act (SLA) of 1953, 43 U.S.C. § 1301 et seq.

3. 《外大陸架土地法》(Outer Continental Shelf Lands Act)：

外大陸架被定義為「在美國管轄下的各州沿海水域的所有水下土地」，並擁有豐富的海洋生物、能源和礦產資源。1953年制訂的《外大陸架土地法》，為有關外大陸架的自然資源勘探、開發及運輸的爭議提供了法律規範⁴⁶，並由美國內政部管理並發放礦物資源開採許可證。另規定在外大陸架進行勘探、開發、清除或運輸作業時所引起的爭議，美國各州法院對其擁有初審管轄權；在涉及外大陸架自然資源各項爭議及衝突時，可以向被告居所或距離訴訟事由發生地最近的司法管轄區提出訴訟⁴⁷。

4. 《海岸地區管理法》(Coastal Zone Management Act Of 1972)：

人口遞增和經濟快速的發展，對於沿海地區的土地及水域資源需求日益增加，包括對工業、商業、漁業、礦產資源和化石燃料的開採等。為了有效管理、利用、保護和開發資源的同時，能保持生態的可持續性及減少對大自然環境的衝擊⁴⁸，美國國會在1972年通過《海岸地區管理法》，為管理國家海岸資源奠下基礎，包括五大湖區。並授權沿海各州及大湖區各州，積極制定各項措施辦法，以保存、維護、發展、修復及培育美國海岸地區的自然資源⁴⁹。

《海岸地區管理法》屬美國聯邦法律，惟其和其他環境法的差異在於各州政府可以自由決定是否參與海岸管理計畫，聯邦政府將提供資金鼓勵各州根據該法所設定的指導準則來研擬並執行各州提出的海岸計畫⁵⁰。

⁴⁶ “What Is the Outer Continental Shelf Lands Act (OCSLA)?,” Schechter McElwee Shaffer & Harris, LLP, <<https://maintenanceandcure.com/maritime-blog/what-is-ocsla/>> (12 Jul. 2023).

⁴⁷ OCSLA § 1333(b).

⁴⁸ 16 U.S.C. § 1451. Congressional findings (Section 302).

⁴⁹ Sara Kaplaniak, 蔡濟安譯, 〈美國海岸管理的困境：重建？撤退？〉, 環境資訊中心, (2013年4月25日)。<<https://e-info.org.tw/node/85211>> (12 Jul. 2023).

⁵⁰ 高仁川, 〈海岸國土利用及能源治理的衝突與調和——以美國海岸管理法的「聯邦一致性條

大致可分為三種國家計畫⁵¹：

- (1) 國家海岸地區管理計畫：以州及其屬地之海岸管理計畫來平衡陸地與水域在使用上的衝突及競爭。
- (2) 國家河口研究保留系統：利用成為野外實驗室，使人們更了解其在獲取資源的同時，對海岸生態將帶來什麼樣的影響。
- (3) 海岸與河口陸地保育計畫：聯邦政府將提供州政府相關預算，以落實其海岸管理計畫。

5. 《沿岸屏障資源法案》(Coastal Barrier Resources Act)：

人類的開發活動將會破壞沿海地區的沙質物質，影響海岸線的自然生態系統，更可能影響到魚類和野生動物的棲息地。1982年，為了取消聯邦政府對某些沿岸地區（主要是大西洋和墨西哥灣沿岸）的開發激勵措施，並最大限度地減少聯邦收入的浪費、人民因故的生命損失以及對魚類、野生動物和其他自然資源的損害，美國國會通過《沿岸屏障資源法案》⁵²。更於1990年的《沿岸屏障改善法案》中，擴大了對於沿海屏障的定義，規劃「沿海屏障資源系統」的地圖，便於法案的執行⁵³。

(四) 加拿大：

加拿大領土廣大，三面環洋⁵⁴。於1997年生效的海洋法，係為促進海洋及海洋資源的綜合管理，2002年發布加拿大海洋行動計畫，

款」為中心》，《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123卷（2022年9月）：44-45。

⁵¹ 高世明，〈美國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主管之相關法律介紹〉，《國際海洋資訊雙月刊》4月號第5期（2020年4月5日）：24-26。

⁵² “The Coastal Barrier Resources Act (CBRA),”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IF10859 · Version 4 · Updated 5 July. 2019, <<https://sgp.fas.org/crs/misc/IF10859.pdf>> (14 Jul. 2023).

⁵³ “Coastal Barrier Improvement Act of 1990; Amendments to the Coastal Barrier Resources System and Otherwise Protected Areas,” National Archives,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00/04/04/00-8189/coastal-barrier-improvement-act-of-1990-amendments-to-the-coastal-barrier-resources-system-and>> (14 Jul. 2023).

⁵⁴ 〈國家相關資訊—北美地區—加拿大〉，中華民國外交部全球資訊網，(2023年05月22日)。

<<https://www.mofa.gov.tw/CountryInfo.aspx?CASN=4&n=165&sms=33&s=51>> (23 May .2023).

並於 2003 年批准《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海洋法的序言就提及法案應包括之面向：關於專屬經濟區和其他地區之法規、制定和實施海洋、沿海資源的可持續發展及綜合管理並概述加拿大政府管理海洋的權利、責任⁵⁵。

加拿大海洋行動計畫則以四大支柱為主：國際領導、主權和安全、促進可持續發展的綜合管理、海洋健康及海洋科技⁵⁶。2005 年加拿大、美國和墨西哥達成協議，要求各國政府生態系統方法，協調、整合現有海洋管理區域並制定相關政策。

加拿大尚未有關於海上勘探和採礦的相關規定⁵⁷，亦未參與其國家管轄範圍以外地區的礦產資源勘探。其政府認為須先了解海洋環境及海底採礦對環境造成的影響，透過嚴格的監管、預防性並可同時維護生態環境的方法，才能進行海底採礦，有效保護海洋環境⁵⁸。2019 年，加拿大漁業和海洋部提出「加拿大海洋保護區保護標準」。於海洋保護區（Marine Protected Areas）禁止進行油氣勘探、開發與生產、礦產勘探和開採、廢棄物、污染物的排放等相關活動，此保護標準亦在其專屬經濟區適用⁵⁹。

⁵⁵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AND CANADA: 1-4.

⁵⁶ Canada's Oceans Action Plan For Present and Future Generations: 5.

⁵⁷ "Mining Laws and Regulations Canada 2023," ICLG.com, 20 Sep. 2022, <<https://iclg.com/practice-areas/mining-laws-and-regulations/canada>> (24 May. 2023).

⁵⁸ "Statement on Seabed Mining from: Natural Resources Canada," Government of Canada, 09 Feb. 2023, <<https://www.canada.ca/en/natural-resources-canada/news/2023/02/statement-on-seabed-mining.html>> (24 May. 2023).

⁵⁹ "Protection Standard for Canada's Marine Protected Areas from Fisheries and Oceans Canada," Government of Canada, 08 Feb. 2023, <<https://www.canada.ca/en/fisheries-oceans/news/2023/02/protection-standard-for-canadas-marine-protected-areas.html>> (24 May. 2023).

第二項 各國非法採砂之法規及案例

隨著砂石的過度開採帶來的破壞日益嚴重，世界各國開始重視非法採砂之相關法律制定及實施，希望藉以保護並可持續利用砂石資源，避免過度採砂後所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非法採砂主要發生在如中國大陸、印度、印尼、菲律賓及南非等開發中國家，但在美國、南韓等已開發國家也可以發現非法採砂活動的蹤跡。以下以四個國家之非法採砂情形及法規進行說明：

一、印度：

據印度非營利組織 SANDRP 的統計，近年於印度北部發生有關非法採砂的案件層出不窮，不僅破壞了河流生態環境、重要的公共基礎設施，影響沿岸居民的生計，更有許多人因非法採砂活動喪命⁶⁰。為減少採砂對環境的負面影響，1957 年《礦產和礦產開發與管理法》賦予州政府有關制定並執行防止非法採砂活動規則的權利⁶¹。許多州政府依此建立礦產特許權制度⁶²，甚至劃定了完全禁止採砂的區域。此舉看似限制了砂石的開採，卻沒有減少需求，不斷增加的需求導致沙地黑手黨的產生與氾濫。沙地黑手黨的非法採砂行為比政府規範的合法採砂活動來的更為快速猖獗，他們甚至殺害了許多試圖舉報其違法行為的政府官員、媒體記者等⁶³。

除此之外，侵蝕海岸線、增加沿海區域發生洪水的風險都是不可忽視的危害。而該國之《印度刑法典》、《礦產和礦產開發與管理法》及《環境保護法》，都將非法採砂定義為犯罪行為，有處罰規定為最長五年的

⁶⁰ Bhim Singh Rawat. "2023: Riverbed Mining Death & Violence in North India," SANDRP, South Asia Network on Dams, Rivers and People, 3 Mar. 2023, <<https://sandrp.in/2023/03/03/2023-riverbed-mining-death-violence-in-north-india/>> (9 May. 2023).

⁶¹ Section 23C of MMDR Act.

⁶² "Mineral Concession System," Ministry of Mines Government of India, 30 May. 2015, <<https://mines.gov.in/UserView/index?mid=1338>> (9 May. 2023).

⁶³ 同註 17，page:527.

監禁或處最高每公頃土地 50 萬盧比的罰款⁶⁴，並設有國家綠色法庭處理環境衝突之判決。

(一) 非法採砂之相關法規範：

1. 《印度刑法典》第 378 條、第 379 條⁶⁵：

該法第 378 條係關於財產盜竊的各種犯罪態樣。砂石乃自然資源，又自然資源係公眾財產，因此未經政府許可不得自河床開採並運輸砂石，違者將論以竊盜礦物罪⁶⁶。並以第 379 條科以刑罰，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款，抑或兩者併罰⁶⁷。

2. 1957 年《礦產和礦產開發與管理法》第 4 條、1957 年《礦產和礦產開發與管理法》2015 年修正案第 21 條⁶⁸：

該法第 4 條規定勘探或採礦作業須獲得許可，任何未經許可的開採砂石是非法的採礦行為。而於 2015 年修正案的 21 條係針對第 4 條的非法採砂行為提高處罰，違法者最高可判處五年監禁，罰款可高達每公頃 50 萬盧比，或兩者併罰。在首次違規被定罪後，如果持續違規，每日可處以最高 5 萬盧比的罰款。且其用以進行非法採砂之任何工具、設備、車輛或其他工具，都應被政府沒收。第 21 條第 5 款中更提及政府得向非法採砂者收回其未經合法授權而開採之砂石，如該砂石已遭處分，則得要求收回與該砂石同等價值之金錢，並可向該違法者追討未經任何合法授權佔用土地期間的租金、特許權使用費或稅款⁶⁹。亦包括設立特

⁶⁴ Parul Gupta. “Note from a lawyer to citizens on illegal River Sand Mining,” SANDRP, South Asia Network on Dams, Rivers and People, 27 Nov. 2020, <<https://sandrp.in/2020/11/27/note-from-a-lawyer-to-citizens-on-illegal-river-sand-mining/>> (9 May. 2023).

⁶⁵ Section 378 and 379 of IPC.

⁶⁶ Naveen Kumar. “Sand Mining in India – Grain of Despair: Failure of Regulatory Machinery,” SCC ONLINE BLOG, 8 Feb. 2023, <<https://www.scconline.com/blog/post/2023/02/08/sand-mining-in-india-grain-of-despair-failure-of-regulatory-machinery/>> (6 May. 2023).

⁶⁷ 同註 60.

⁶⁸ Section 4 and 21 of MMDR Act.

⁶⁹ 同註 60.

別法庭的規定，針對非法採砂的相關案件進行快速審判⁷⁰。

3. 1986 年《環境保護法》第 15 條：

該法第 3 條說明政府有權利採取保護與改善環境的一切措施，得制定並執行各項預防、控制和減少環境污染的相關規範⁷¹。而未經許可之非法採砂屬於該法的違法行為，依第 15 條之規定，最高得處 5 年監禁、最高 10 萬盧比之罰款或兩者併罰⁷²；繼續違規者可處以最高每日 5000 盧比的罰款，而繼續違規超過一年者，將被處以最高 7 年的監禁刑罰⁷³。

4. 《2020 年採砂執法和監測指南》：

於 2020 年 1 月生效的《2020 年採砂執法和監測指南》，係由印度最高法院及國家綠色法庭的判決制定而成，具有強制的約束力，要求政府在進行地區調查及評估時嚴格遵守。它的前身為《2016 年採砂執法和監測指南》，其規範落實該指南為州政府之責任，州政府需建立一套機制用以衡量開採的礦物及其運輸，並確保開採量不超過規定之數量；惟其監督機制的無效令國家綠色法庭失望，因而指示環境、森林和氣候變化部（Ministry of Environment, Forest and Climate Change, MoEFCC）發布了《2020 年採砂執法和監測指南》⁷⁴。

非法採砂活動日漸猖獗，對環境的破壞嚴重。對此，《2020 年採砂執法和監測指南》中規定，在距離河床 5 公里以內的採礦活動是被禁止的，除非取得法院同意。希望藉由嚴格執行該指南的規範，對砂石的開採進行有效監測，已達可持續開採並永續利

⁷⁰ Section 30B of MMDR Act.

⁷¹ Section 3 of the EP Act.

⁷² Section 15 of the EP Act.

⁷³ 同註 60.

⁷⁴ Enforcement and Monitoring Guidelines for Sand Mining, 2020, 1-5.

用之目的⁷⁵。

(二) 非法採砂相關判決分析：

表 1-1 印度非法採砂判決之分析（本研究自行整理）

判決	重點摘要
Deepak Kumar Etc. v. State Of Haryana and Ors. Etc. (27, February ,2012) ⁷⁶	<p>一、此案件為州政府的拍賣通知中，試圖透過將土地劃分為小於礦業部提出的 2006 年環境影響評估所規定之最高開採面積，藉此避免環境影響評估作業。</p> <p>二、判決中指出開採河砂確實是印度的一項重要經濟活動，河砂是基礎設施的重要原料。但過度的開採導致河岸侵蝕、破壞動、植物的棲息地，對生物多樣性產生不利影響。</p> <p>三、最高法院因此指示所有州政府及聯邦直轄區需根據 1957 年《礦產和礦產開發與管理法》第 15 條制定相關規範，且需重視由環境、森林和氣候變化部（Ministry of Environment, Forest and Climate Change, MoEFCC）所提出之建議：</p> <p>（一）明確界定主要礦產及次要礦產的分類</p> <p>（二）規範並統一礦山租賃之面積及期限</p> <p>（三）各州政府得制定礦產特許權規則，用以監督管制礦物的開採作業</p>
Bajri Lease Lol Holders	<p>一、為盡量減少採砂對環境可能產生的不利影響，本法院於 Deepak Kumar 案（前揭案件）發佈指示，</p>

⁷⁵ Original application no. 306/2022 - National Green Tribunal, 15-18.

⁷⁶ Deepak Kumar v. State of Haryana, (2012) 4 SCC 629.

<p>Welfare Society v. State of Rajasthan. (11 November, 2021)⁷⁷</p>	<p>並要求各州政府及聯邦直轄區需遵守環境、森林和氣候變化部所提出之建議，並嚴格執行《2020年採砂執法和監測指南》之規定。</p> <p>二、除追回非法採砂者的特許權使用費、租金外，法院指示中央授權委員會就非法採砂的處罰及賠償範圍進行再確認，並確保其能與《2020年採砂執法和監測指南》相呼應。</p> <p>三、中央授權委員會建議非法採砂需追回的賠償或罰款如下：</p> <p>(一) 環境損害賠償（汙染者付費原則）</p> <p>(二) 非法開採的砂石價值</p> <p>(三) 對於非法採砂使用之車輛處 100 萬盧比的罰款</p>
<p>The State Of Bihar v. Pawan Kumar. (18 January, 2022)⁷⁸</p>	<p>一、本判決主要為確認各申請人是否得以繼續保有採礦資格。</p> <p>二、法院在考慮了遏止非法採砂活動的必要性及其他面向後，認為不能一概禁止採砂活動。全面禁止採砂活動將導致非法採砂、沙地黑手黨的衝突與更加猖獗，使得公共利益造成巨大損失。</p> <p>三、因此需嚴格遵守《2020年採砂執法和監測指南》，在不對環境造成損害的同時維持與採砂業者的平衡。</p>

⁷⁷ Bajri Lease Lol Holders Welfare Society v. State of Rajasthan, (2019) SCC OnLine Raj 2754.

⁷⁸ The State of Bihar v. Pawan Kumar, (2022) 3 SCC 102.

二、印度尼西亞（以下簡稱「印尼」）：

為了推動基礎建設的興建，印尼對於砂石的需求不斷增加，在沿海地區採砂是印尼採礦的方式之一。而其過度採砂導致沿海污染嚴重、紅樹林生態遭受破壞、影響水資源等眾多影響⁷⁹。早於 2002 年，印尼就將海沙列為不可再生的自然資源之一。該國的專家認為，非法開採海砂將會對海洋生態造成長期破壞，帶來許多負面影響，如海岸遭侵蝕磨損、污染增加、破壞珊瑚礁和海洋生態、更引發了許多環保團體與海沙開發者間的衝突⁸⁰。

位於印尼蘇拉威西島 (Sulawesi Island) 南方海域的採砂活動就曾多次引起當地居民的強烈抗議。在那裡所開採的沙子將被用於一項名為「印度尼西亞中心點」的大規模填海造陸工程。該項目將在南蘇拉威西省省會望加錫 (Makassar) 周圍建造五個人工島嶼，預計有 157.23 公頃，將使用約 7.77 億立方英尺的砂石。大規模的使用砂石，引起了地方官員及人民的強烈衝突，支持者認為此項目能推動南蘇拉威西地區的基礎設施發展；反對者也就是當地居民則擔憂採砂活動會影響漁業生態，並認為政府允許工業規模的海上採礦，卻在漁民從事炸藥捕魚等行為時予以嚴厲處罰，是極為不公的⁸¹。

不只蘇拉威西島遭受採砂活動的威脅，印尼有許多地區都正飽受採砂活動的負面影響。再舉位於東爪哇省的巴加灣梭羅河 (Bengawan Solo River on The Island of Java) 沿岸為例，長年的採砂活動對當地環境造成嚴重影響，河岸已被侵蝕成陡峭的牆壁，更引發了周圍懸崖的山體滑坡，

⁷⁹ Malang, "Illegal Sand Mining and Sar Local Wisdom: A Case Study in Merauk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s and Humanities*, Vol. 5 No.1,(Apr. 2021): 45-46.

⁸⁰ Erdi Suroso. "The Impact of Sea Sand Mining," University of Lampung, 17 Mar. 2020, <<https://www.unila.ac.id/en/the-impact-of-sea-sand-mining/>> (26 Jul. 2023).

⁸¹ Rahmat Hardiansya, Wahyu Chandra "Sand mining, land reclamation meet fierce resistance in Makassar," *Mongabay.com*, 10 Jul. 2017, <<https://news.mongabay.com/2017/07/sand-mining-land-reclamation-meet-fierce-resistance-in-makassar/>> (26 Jul. 2023).

居民更因此飽受抽砂機器的噪音困擾。東爪哇省政府規定個人或團體只能手動或採用簡易設備進行採砂作業，企業則須取得省政府所頒發之許可證方得為採砂活動，卻仍有許多礦工、企業違反上述規定。對此，雖然有居民向政府及警方反映，在警方趕到採砂地點前，礦工們早已聞風而逃，使得取締成效難以提升⁸²。

除了推動基礎建設的興建外，早年出口大量砂石給新加坡亦是造成印尼環境遭破壞的主因。新加坡作為世界上最大的砂石進口國，從印尼、馬來西亞、柬埔寨等國家進口大量砂石，非法走私的比例更是占多數⁸³。為減少對新加坡出口海砂的數量，印尼中央政府自 2003 年實施海砂出口禁令⁸⁴。然而，印尼中央政府在 2023 年 5 月解除了該禁令，即便此政策的前提以國內需求為重，採砂企業及礦工紛紛表示支持，仍有許多環保人士及前政府官員認為政府應盡快撤銷該政策，因此政策將增加砂石開採量，並加劇對海洋生態的破壞⁸⁵。

為了減少過度採砂對環境及人民生活的影響，印尼中央政府及各省政府皆有相關法規進行規範或處罰。其 2007 年第 27 號法律及 2014 年修正的第 1 號沿海地區和小島嶼管理法⁸⁶禁止海砂開採，第 35 條則規定若採砂會破壞海洋生態系統，則禁止採砂⁸⁷。

⁸² Parto Sasmito “Growing Demand for Sand Endangers the Bengawan Solo River and Local Communities in East Java, Indonesia,” Earth Journalism Network, 23 Nov. 2021, <<https://earthjournalism.net/stories/growing-demand-for-sand-endangers-the-bengawan-solo-river-and-local-communities-in-east>> (26 Jul. 2023).

⁸³ Neil Tweedie “Is the world running out of sand? The truth behind stolen beaches and dredged islands,” The Guardian, 1 Jul. 2018, <<https://www.theguardian.com/global/2018/jul/01/riddle-of-the-sands-the-truth-behind-stolen-beaches-and-dredged-islands>> (26 Jul. 2023).

⁸⁴ 高梓根，〈馬來西亞禁止出口海砂給新加坡 填海工程或受阻〉，臺灣英文新聞（2019 年 7 月 3 日）。<<https://www.taiwannews.com.tw/ch/news/3737616>> (26 Jul. 2023).

⁸⁵ Hariz Baharudin “Indonesia scraps two-decade ban on sea sand exports,” The Straits Times, 30 May. 2023, <<https://www.straitstimes.com/asia/se-asia/indonesia-scraps-two-decade-ban-on-sea-sand-exports>> (26 Jul. 2023).

⁸⁶ Law No.1 Year 2014 on the Management of Coastal Areas and Small Islands.

⁸⁷ 同註 80。

(一) 非法採砂之相關法規範：

1.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2009 年第 32 號法律》第 22 條、第 36 條第 1 款⁸⁸：

第 22 條要求每一項對環境有重大影響的企業或活動都有義務進行環境影響管理分析 (Analisis Manajemen Dampak Lingkungan)，第 36 條第 1 款係規定每一項經第 22 條進行環境影響管理分析者都須持有由州長獲市長所頒發的環境許可證，作為獲得營業執照的先決條件。

2.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2007 年第 27 號法律》⁸⁹及 2014 年修正的《第 1 號沿海地區和小島嶼管理法》⁹⁰：

(1) 因《2007 年第 27 號法律》尚未充分規定印尼對沿海水域和小島管理的管轄權及責任，因此在 2014 年《第 1 號沿海地區和小島嶼管理法》進行修正。第 16 條第 1 款指出每個開發沿海水域空間和小島與者都有義務獲得開發許可證；第 18 條規定領有許可證者在許可證頒發後二年內未實施其申請活動時，將被撤銷營業執照。未依第 16 條第 1 款未取得許可證而進行開發者，將被判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最高 5 億盧比的罰款。

(2) 第 35 條第 I 點更直接明定在採砂對於生態、環境有所破壞和汙染時是被禁止的。從事前述非法活動者必須依第 66 條對沿海地區和小島嶼造成的損失負損害賠償責任，或依法院判決行使應為之行動，這些行動通常是以恢復遭破壞環境為主；除了復原行動外，法院亦可決定沒收其財產。

⁸⁸ The Law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No. 32 of 2009.

⁸⁹ Law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Number 27 Of 2007 On The Management Of Coastal Areas And Small Islands.

⁹⁰ Law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Number 1 Of 2014 On Amendment To Law Number 27 Of 2007 On Management Of Coastal Zone And Small Islands.

(3) 為落實沿海地區及小島嶼的管理責任，第 68 條提出社區有權依照法律向法院提起集體訴訟；第 69 條則係規定人民團體享有以維護環境功能為由提起訴訟之權利。

(二) 非法採砂相關判決分析：

表 1-2 印尼非法採砂判決之分析（本研究自行整理）

判決	重點摘要
<p>Walhi v. the provincial governor⁹¹ (January 2016)</p>	<p>一、此案件由南蘇拉威西印度尼西亞環境論壇（Walhi）起訴南蘇拉威西省省長 Syahrul Yasin Limpo。</p> <p>二、南蘇拉威西省政府於 2009 年首次提出印度尼西亞中心點項目，並於 2013 年向私營公司提供了開發項目的所有權股份，以換取建設和融資方面的援助。</p> <p>三、Walhi 聲稱該項目未遵循正確程序，沒有諮詢獨立專家，地方官員就頒發許可證給工程作業公司，允許開始填海工程。</p> <p>四、Walhi 於 2017 年 7 月敗訴，目前提起上訴中。</p>

三、南非：

在南非，從海灘和內陸沙丘抽取沖積砂或從河床上採砂主要透過露天開採的方式進行，整體成本低，可獲得利潤高，因此吸引了許多未取得許可證的採砂業者投入非法採砂的行列中⁹²。過度的採砂不只造成地下水位下降、破壞生物多樣性，採砂後形成的未覆蓋深坑導致許多兒童

⁹¹ Envjustice (IIA) ICTA-UAB, “Opposition to reclamation projects in the city of Makassar, Sulawesi, Indonesia,” 18 Aug.2019,

<<https://www.ejatlas.org/print/reclamation-project-makassar-indonesia>> (27 Jul. 2023).

⁹² Romy Chevallier. “Illegal Sand Mining in South Africa,” POLICY BRIEFING 116 (2014): 1-2.

或動物發生事故，運送砂石的卡車所產生的灰塵及噪音汙染更是讓當地居民不堪其擾⁹³。

南非政府為了防止非法採砂及其所帶來的影響，針對採砂業者核發許可證，只有通過審查擁有許可證者得以進行採砂作業，但卻在整體防止非法採砂的落實上不夠徹底⁹⁴。南非學者提出，採砂對當地居民的生活非常重要，為他們提供了工作機會和收入，並增強當地經濟；然而固然在經濟層面重要，無限制的採砂帶來的負面影響更是需要解決的問題，必須要以更負責任和可持續性的方式進行⁹⁵。此外，南非骨料和砂石生產商協會（The Aggregate & Sand Producers Association Of South Africa, ASPASA)的總監曾發表過一份聲明，指出合格且獲得許可證的採砂業者必須遵守嚴格的法律要求，欲購買砂石者應從信譽良好且合法合規的生產商那獲取購買證明，雖然這會使砂石的價格提高，卻是在經濟發展與維持砂石可持續性發展之間較為適切的方法⁹⁶。

關於採砂活動，設有《礦產和石油資源開發法》及《國家環境管理法》等相關法規來規範。

(一) 非法採砂之相關法規範：

1. 1998 年《國家環境管理法案》(National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ct)⁹⁷：

第 1 章係為國家環境管理原則，要求國家在管理與實施環境相關法令時，須將可持續發展的相關因素皆納入其中，並避免對生態系統造成干擾、生物多樣性的喪失。對於開發可再生

⁹³ Tariro Madyise. “Case Studies Of Environmental Impacts Of Sand Mining And Gravel Extraction For Urban Development In Gaborone,” University Of South Africa (Oct. 2013): v.

⁹⁴ 同註 92：4-5.

⁹⁵ Francis Amponsah-Dacosta 1, Humphrey Mathada. “Study of Sand Mining and Related Environmental Problems along the Nzhelele River in Limpopo Province of South Africa,” *Mine Water and Circular Economy* (2017): 1264-1265.

⁹⁶ “Law, sand, order: inside South African sand mining,” <https://mine.nridigital.com/mine_mar22/south_africa_sand_mining> (27 Jul. 2023).

⁹⁷ National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ct 107 of 1998.

資源或不可再生資源皆須採用最小侵害手段，使生態系統盡可能不受到破壞。出現爭議或意見分歧時，則可依第 4 章第 17 條、第 18 條進行調解，或依第 19 條進行仲裁程序。

第 5 章為綜合環境管理，將環境管理原則納入所有可能對環境產生重大影響的決策中，預測及評估活動對環境的實際、潛在影響。第 7 章第 28 條規定每個對環境已經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污染或破壞者，都有義務採取合理措施，防止這種負面影響持續或再次發生。

又任何個人或團體皆可就環境遭受破壞或威脅一事提起訴訟，為第 32 條、第 33 條所明文規定，而違反環境保護義務者及構成犯罪。

2. 2002 年《礦產和石油資源開發法》(Mineral and Petroleum Resources Development Act)⁹⁸：

該法所指「礦物」係指天然存在於地球上或水下的任何物質，不論是固體、液體還是氣體形式，包括沙子、石頭、岩石、礫石或從陸地或海洋提取的任何礦物。第 5 條規定任何人在未經批准的情況下，不得在任何地區勘探、開採或針對礦物進行技術合作。第 79 條係指採砂業者須依規定向欲開發土地所在地的區域辦公室提交採礦權許可證的申請，並提交環境管理計畫。未依規定申請許可證而逕行採砂者，將依第 99 條處以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 100,000 蘭特(South African Rand)以下的罰款。

⁹⁸ Mineral and Petroleum Resources Development Act 28 of 2002.

(二) 非法採砂相關判決分析：

表 1-3 南非非法採砂判決之分析（本研究自行整理）

判決	重點摘要
<p>Swartland Municipality v Louw NO & others (2010)⁹⁹</p>	<p>一、此案例雖非採砂案例，但其處理之問題是用於採砂及任何採礦活動。</p> <p>二、國家政府擁有對採礦活動的控制權，本案爭點為地方法規《土地使用規劃條例》與《礦產和石油資源開發法》間的監管衝突，採礦權是否受「任何相關法律」的約束？並是否抵觸《憲法》？</p> <p>三、法院認為《土地使用規劃條例》和《礦產和石油資源開發法》皆無抵觸憲法，兩者所規範之重點不同，應分開行使。</p> <p>四、有學者批判，採礦局不尊重地方政府的治理。此案清楚凸顯出南非政府環境管理部門欠缺合作治理，法院沒有解決此問題¹⁰⁰。</p>

四、越南：

2017 年 4 月，位於越南安江省的 Van Nao 河沿岸將近半英里長的河岸塌陷¹⁰¹；2019 年，越南湄公河沿岸發生附近民宅遭河水淹沒的情形，這些情形發生的其根本原因是長期的非法採砂¹⁰²。砂石是被用於建設建築及道路的主要材料之一，近年經濟發展迅速，尤其是在開發中國家，因

⁹⁹ Swartland Municipality v Louw NO & others 2010 (5) SA 314 (WCC).

¹⁰⁰ Stewart Christopher Green. "The Regulation of Sand Mining in South Africa," University Of Cape Town (2012): 100-104.

¹⁰¹ Sim Chi Yin, Vince Beiser, "Dramatic Photos Show How Sand Mining Threatens a Way of Life in Southeast Asia," 15 Mar. 2018, <<https://www.nationalgeographic.com/science/article/vietnam-mekong-illegal-sand-mining>> (29 Jul. 2023).

¹⁰² 靳元慶，〈越南快速開發猛建大樓 掏空湄公河沿岸〉，公視新聞網（2019 年 1 月 14 日）。<<https://news.pts.org.tw/article/419546>> (29 Jul. 2023).

快速興建基礎建設，對砂石的需求持續增長。為了滿足日漸增長的砂石需求，越南大部分的河流都深受非法且無節制的開採。過度開採河砂不僅造成居民的生命、財產威脅，還使河水變得混濁，破壞生態系統，更引發居民和礦工間的暴力衝突¹⁰³。

越發頻繁的非法採砂與其所帶來的環境影響、人民生活受影響都是越南現今面臨的重要問題¹⁰⁴，更有眾多媒體爭先報導非法採砂帶來的負面影響，讓越南政府必須正視解決非法採砂所引發的危害並加強取締。

(一) 非法採砂之相關法規範：

1. 《Decree 36/2020/ND-CP of Vietnam》¹⁰⁵（違反水資源和礦產法規行政處罰）：

該法令係為規範關於水資源管理規定及礦產管理規定的行政違法行為；任何在越南領土、毗連區、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上違法此法令規定者，越南政府都有權對其予以處罰，上述為本法第 1 條、第 2 條所明文規定。

第 3 章係規範違反礦產法規的行政處罰及補救措施，其中第 41 條針對開採超過採礦許可證規定的年允許開採量者，依其超過之比例給予不同級距的罰鍰；第 48 條明確規範未經主管機關核發採礦許可證，而逕行在河流、湖泊非法開採砂石者，在發現其違規行為時，依其已開採礦物總量的多寡，將予以越多罰越重的行政罰鍰，且違法者除須繳納行政罰鍰外，亦須負起改善及修復環境之責，將採礦地區恢復成安全無虞的狀態，

¹⁰³ 同註 101。

¹⁰⁴ Nguyen Mau Dung, Nguyen Phuong Le “An Analysis of River Sand Mining Management in Cau River of Vietnam,” Asian Journal of Research in Business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Vol. 5, No. 1 (2015): 19-20.

¹⁰⁵ “Decree No. 36/2020/ND-CP dated March 24, 2020 on penalties for administrative violations against regulations on water resources and minerals,” <<https://lawnet.vn/en/vb/Decree-36-2020-ND-CP-penalties-for-administrative-violations-against-regulations-on-water-resources-6BAA1.html>> (30 Jul. 2023).

並賠償因他們的非法採砂行為而遭受損害的基礎建設或民用建築。

2. 《越南刑法》¹⁰⁶第 227 條違反自然資源研究、勘探、開發利用罪：

第 227 條明文規定，未取得越南政府所核發之許可證，在越南的陸地、島嶼、河流、領海、專屬經濟區或大陸架進行資源勘查、勘探及開採者，將被處以 3 億至 15 億越南盾的罰金或 6 個月以上 3 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其非法開採行為而獲取之非法利潤達 1 億以上至 5 億以下越南盾、其已開採資源的市場估價達 5 億至 10 億越南盾以下時，皆適用前述刑罰規定。

(二) 非法採砂相關判決分析：

表 1-4 越南非法採砂判決之分析（本研究自行整理）

判決	重點摘要
No. 17/2021/HS-PT ¹⁰⁷	<p>一、該案係被告針對 2020 年 5 月的一審刑事判決提出上訴。</p> <p>二、案件事實：被告自 2016 年開始因多次非法盜採河砂受行政罰鍰，更於 2019 年遭處 1.58 億越南盾的行政罰鍰，卻仍在 2020 年再次行非法行為。</p> <p>三、二審法院認為被告多次因非法採砂受行政罰鍰，在明知未取得採礦許可證開採河砂是非法行為的情況下，仍再次犯罪，一審法院的判決理由充分，並駁回被告之上訴。</p>

¹⁰⁶ The 2015 Criminal Code of Vietnam, as amended and supplemented in 2017 stipulates.

¹⁰⁷ “Judgment 17/2021/HS-PT dated January 19, 2021 on the crime of violating regulations on the exploitation of natural resources,” <<https://lawnet.vn/judgment/en/tin-tuc/05-judgment-on-illegal-sand-mining-in-vietnam-6828>> (30 Jul. 2023).

<p>No. 16/2021/HS-ST¹⁰⁸</p>	<p>一、被告於 2020 年 8 月因非法採砂被判處有期徒刑 9 個月。其在 2019 年、2020 年 1 月皆因未取得國家採礦許可證而去開採礦產的行為，被處以行政罰鍰。</p> <p>二、法院認為被告的犯罪行為具有社會危害性，侵犯了國家作為代表人民管理公有財產及開發自然資源的權利。嚴重影響和破壞了整體環境生態。因隨意採砂會導致河流侵蝕、造成山體滑坡，使下游地區淤泥量減少。因此，必須對犯罪行為人從重處罰，才能對社會起到教育、震懾及防範作用。</p>
<p>No. 465/2021/HS-PT¹⁰⁹</p>	<p>一、此案為被告針對 2021 年 5 月的一審刑事判決提起上訴，希望能從原審的 6 個月有期徒刑改為緩刑或易服勞役。</p> <p>二、案件事實：被告於 2020 年 4 月因非法開採河砂而遭逮捕，在那之前更因非法開採河砂，卻證據不足而被處以 3 千萬越南盾的行政罰鍰。</p> <p>三、二審法院認為被告的行為已侵犯國家對資源開採的經濟管理秩序，並影響河流生態及其他人民生活。又其在此次違法行為前，已因類似行為遭處行政罰鍰，卻仍出於私利再次犯罪，應駁回其上訴。</p>

¹⁰⁸ “Judgment 16/2021/HS-ST dated June 3, 2021 on the crime of violating regulations on the exploitation of natural resources,”
<https://lawnet.vn/judgment/en/tin-tuc/05-judgment-on-illegal-sand-mining-in-vietnam-6828> (30 Jul. 2023).

¹⁰⁹ “Judgment on violation of regulations on resource exploitation No. 465/2021/HSPT,”
<https://lawnet.vn/judgment/ban-an/ban-an-ve-toi-vi-pham-quy-dinh-khai-thac-tai-nguyen-so-4652021hspt-224897> (30 Jul. 2023).

由上述列舉國家可得知，雖然非法採砂之活動區域不同，但其所帶來之危害都是不可忽視的，本研究將於第五章整理並分析國際法、海洋法針對海洋資源開採之相關規範及各國有關非法採砂之法律規定，並與我國法規範進行比較。

第三節 中國大陸抽砂船盜採我國海域砂石發生之危害分析

近年來中國大陸經濟發展迅速，大量興建許多經濟建設，對於砂石需求量大，為獲取砂石，其境內河流不斷被開採，導致洪水氾濫。因此，其各省紛紛立法規定，針對境內河砂的開採特定河段、許可申請、特殊時間、開採總量及業者數量等進行嚴格限制，使其採砂業者轉移陣地至沿海地區開採砂石¹¹⁰。而我國金門、馬祖地理位置與其距離接近，來往便利，中國大陸抽砂船時常侵入我國公告之禁、限制水域進行抽砂作業，近年更是侵入我國專屬經濟海域的澎湖「臺灣淺堆」越界抽砂，造成我國各方面的負面影響。

一、生態環境之危害

(一) 海域國土、海岸地形之變遷：

依監察院 104 內調 0025 號調查報告中提及「金門本島及烈嶼島海岸線倒退情形，經該府以 96 至 101 年度正射影像圖套疊比對，總面積共退縮 2 萬 6,631.531 平方公尺；另統計 96 年至 103 年期間查獲中國大陸抽砂船盜採之海砂且已回填海域之數量共計 1 萬 1,418 立方公尺。然有關造成金門縣海岸退縮原因，該府表示除與中國大陸抽砂船大量盜抽海砂有關外，亦可能與氣候變遷、海岸開發等因素相關。」更有相關研究報導指出，中國大陸抽砂船將海中顆粒較粗的砂抽走，而顆粒較小的泥土快速流失，導致海浪直接侵蝕岸上泥土層，海岸土地流失¹¹¹。

¹¹⁰同註 11，頁 53。

¹¹¹ 何榮幸、劉光瑩、陳寧，〈中國盜採金門砂石，竟轉手賣臺灣！〉，《天下雜誌》551 期（2014 年 7 月 15 日）。<<https://www.cw.com.tw/index.php/article/5059679>> (5 Apr. 2023).

國家海洋研究院自 2021 年起進行馬祖海域之生態調查，並於 2022 年執行行政院核定之四年期專案調查及監測計畫，針對馬祖列島、澎湖臺灣淺堆周圍海域進行海床地形繪測及海域生態調查。該調查計畫於 2022 年的地形測繪結果發現，馬祖周遭海域的海床上有部分面積出現非天然及不規則大小的挖掘坑洞群，且有遺留的抽砂管，皆是抽砂活動的具體證明¹¹²。

綜合多篇研究及報導所言，中國大陸抽砂船密集抽砂之行為確實影響海岸之侵蝕堆積作用，應是造成海岸線倒退及加速海岸地形變化的重要原因之一。

(二) 海洋生物棲地遭破壞

中國大陸抽砂船為謀取暴利而盜採海砂，其行為對於海洋環境而言無疑造成了許多破壞。海上盜砂衝擊了金門與馬祖的海洋生態，諸如各類珍貴海洋生物的生存¹¹³、隱匿空間遭受破壞、金門岸際海蚶死亡率高¹¹⁴等問題層出不窮。近年來該國抽砂船經常聚集於澎湖的「臺灣淺堆」，毫不節制的採砂行為嚴重影響當地生態，有學者指出這將是臺灣淺堆面臨海洋生態系崩毀的最大危機¹¹⁵。

(三) 燕鷗保育之影響

馬祖設有「馬祖列島燕鷗保護區」，致力於燕鷗等多種鳥類之保育。自 2000 年於馬祖地區發現被譽為「神話之鳥」¹¹⁶的黑嘴端鳳頭燕鷗¹¹⁷後，更是引起多方關注。黑嘴端鳳頭燕鷗被國際自然保育聯盟評估為極危物種¹¹⁸，我

¹¹² 同註 7。

¹¹³ 同註 3，頁 33-37。

¹¹⁴ 同註 11，頁 66。

¹¹⁵ 鄭明修，〈臺灣淺堆的大量抽砂造成生態浩劫〉，《大自然雜誌》第 142 期年刊(2021 年 6 月)：38。

¹¹⁶ 黑嘴端鳳頭燕鷗為全球最瀕危的 100 個物種之一，已逾百年未出現，在 1999 年與 2000 年於馬祖中島發現 4 成鳥和 4 頭雛鳥，震驚全球鳥界。(資料來源：〈燕鷗〉，連江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 <<https://www.sea.matsu.edu.tw/tern.html>> (25 Jun. 2023).)

¹¹⁷ 〈馬祖列島燕鷗保護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自然保育網 (2019 年 1 月 17 日)。<<https://conservation.forest.gov.tw/0000142>> (25 Jun. 2023).

¹¹⁸ 陳立忻，〈全球僅剩 100 多隻「神話之鳥」現蹤馬祖 孵蛋直播中〉，環境資訊中心 (2022 年 5 月 30 日)。

<<https://e-info.org.tw/node/236866>> (25 Jun. 2023).

國將其列為一級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然而近年受中國大陸漁船、抽砂船作業之影響，出現數次燕鷗棄蛋情形，對保育工作造成嚴重衝擊¹¹⁹。

二、海洋經濟資源之衝擊

(一) 漁業資源之影響

盜採海砂之行為破壞了海洋生態環境，同時也衝擊了我國的漁業經濟。其採砂地點多為我國漁業資源豐富之處，隨著中國大陸抽砂船的大舉抽砂行為，影響海洋環境，造成海洋生物無法繼續生存、棲息，影響我國漁業之經濟發展¹²⁰。

(二) 對我國砂石產業之影響

花蓮縣砂石公會理事長周明松曾多次接受媒體訪問，指出多家營建業者為節省成本大量使用陸砂，而中國大陸則將盜採之我國海域砂石以比國內更便宜之價格轉賣給我國業者，影響合法採砂業者權益¹²¹。

三、當地居民生活品質之影響

(一) 海底電纜損毀，網路通訊受影響

海底電纜毀損的原因有許多，包括漁船、拖底網漁船、船錨和抽砂船等各種外力因素，。近期馬祖不斷傳出海底電纜遭破壞，而導致當地居民網路斷訊，影響生活便利性¹²²。中華電信更指出自 2017 年起，連接臺灣及馬祖的海底電纜遭外力破壞數次，維修曠日廢時，費用更是所費不貲¹²³，其中又以中國大陸籍漁船及抽砂船為破壞主因¹²⁴。

¹¹⁹ 〈抽砂行為影響海域環境甚鉅 國內外學者疾呼重視〉，海洋委員會（2023 年 6 月 1 日）。
<https://www.oac.gov.tw/ch/home.jsp?id=63&parentpath=0,6&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306010001> (25 Jun. 2023).

¹²⁰ 同註 3：36-37。

¹²¹ 同註 111。

¹²² 游驗慈、張梓嘉，〈馬祖 2 海底電纜斷裂 影響網路通訊引民怨〉，公視新聞網（2023 年 2 月 16 日）。

<<https://news.pts.org.tw/article/623266>> (13 Apr. 2023).

¹²³ 楊志強、黃世澤、江世民，〈澎湖漁場、馬祖海纜全遭殃，中國盜砂船入侵的海峽風暴〉，報導者（2023 年 4 月 27 日）。

<<https://www.twreporter.org/a/china-dredging-penghu-matsu-destruction>> (27 Jun. 2023).

¹²⁴ 莊承憲，〈投書：馬祖海纜頻繁斷裂不是偶然事件〉，上報（2022 年 5 月 23 日）。

<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Type=2&SerialNo=145122> (13 Oct. 2022).

（二） 燈害及噪音之影響

且其為規避追緝，改在夜晚進行抽砂作業，其抽砂船作業時的燈光及聲音皆影響了當地居民的生活品質，造成重大負面影響¹²⁵。

四、海事安全與主權問題

海岸線後退使我國國土流失，破壞海底地形，影響航道安全；並有許多抽砂船為逃避追緝，採晝伏夜出的盜砂方式出沒¹²⁶，不僅影響海洋生態，更對於我國海域管理主權問題構成威脅¹²⁷。

第四節 我國現行法規與實務判決之檢討

第一項 我國海洋資源開採與海底電纜之相關法規

中華民國四面環海，如何從廣大海洋中獲取利益的同時又和其和平共存一直是個重要課題。國際重要海洋國家在根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主張自身權利及資源管轄權的同時，亦紛紛為如何保護且可持續性的利用海洋資源制定了相關法令。我國雖非《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之締約國，為能有效使用並保護海洋資源亦制定相關法規範。

以下僅列舉我國關於海洋資源開採與海底電纜之相關法規：

一、《海洋基本法》：

我國於 2018 年成立海洋委員會，並在 2019 年三讀通過《海洋基本法》¹²⁸。為維護國家海洋權益、提升國民海洋科學知識、促進資源永續並推動區域及國際海洋事務合作為本法之立法目的。該法為我國對於海

¹²⁵ 〈大陸漁船越界、抽砂船問題 馬祖盼小三通開啟兩岸溝通〉，馬祖日報（2022 年 9 月 27 日）。

<https://www.matsu-news.gov.tw/2010web/news_detail_101.php?CMD=open&UID=248077> (13 Apr. 2023).

¹²⁶ 同住 11：56。

¹²⁷ 同註 1，頁 72-73。

¹²⁸ 〈海洋基本法〉，海洋委員會（2019 年 12 月 17 日）。

<https://www.oac.gov.tw/ch/home.jsp?id=147&parentpath=0,3&mcustomize=law_view.jsp&dataserno=201908200001> (31 Jul. 2023).

洋事務管理建構了基本原則，其中第 17 條即指出政府應確實執行海洋相關法規，對於違反者應予以取締、處罰。

二、《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

為維護中華民國領海之主權及鄰接區權力，制定本法。第 11 條規定政府為養護海洋生物資源及保全環境，並防止、減少和控制環境可能受到的汙染，得制定相關保護法令。

三、《海洋汙染防治法》：

第 4 條第 2 款的海域工程係指於中華民國管轄之潮間帶、內水、領海、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上覆水域內，從事之探勘、開採、抽砂等工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從事海域工程利用海洋設施致嚴重汙染海洋或有嚴重汙染海洋之虞時，應即採取措施以防止、排除或減輕汙染；違反者將依第 50 條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四、《土石採取法》：

該法第 36 條為目前實務適用之法規，將於本章第二節詳細介紹。

五、《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現行實務適用該法第 18 條之規定，另有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於我國專屬經濟海域、大陸礁層有非法採砂之情形時，將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船舶、設備及採（捕、撈）獲物。

六、《電信管理法》：

行政院於 2023 年 4 月修正第 72 條規定¹²⁹，如以竊取、毀壞或其他非法方法危害海底電纜，使其無法正常運作時，將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¹²⁹ 朱乃瑩，〈中國切斷海纜總算有法可罰！行政院提 22 項修法，保護關鍵基礎設施〉，沃草（2023 年 4 月 7 日）。

<<https://watchout.tw/reports/lwPDMCewOw1gKc7PTdL9>> (13 Aug. 2023).

第二項 非法採砂之現行適用法規

為維護與行使我國在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之權利，於 1998 年公布《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該法第 5 條指出我國於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中享有探勘、開發、養護、管理海床上覆水域、海床及其底土的生物或非生物資源之權利，並有權行使海洋環境保護之管轄。

澎湖地檢署於 2019 年間偵辦中國大陸抽砂船於我國專屬經濟海域「臺灣淺堆」違法抽砂案，為我國首次依《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起訴之判例¹³⁰後，後續之相關違法抽砂案件便依此法辦理；相較於過往實務採用《刑法》加重竊盜罪之適用，採用了《刑法》屬地主義的擴張適用，利用特別刑法《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加以規範¹³¹。更因中國大陸抽砂船近年違法抽砂狀況加劇，於 2021 年 1 月 27 日修正相關法令。即修正《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18 條之規定，增訂未經許可，以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方式，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採取土石者課以刑責之規定，並明定供前開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經判決沒收確定，得視個案情節需要為適當之處置。並同時修正《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之規定，增訂未經許可，以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之方式，在中華民國內水(不含內陸水域)及領海，或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9 條第 2 項公告之金門(含東碇、烏坵)、馬祖(含東引、亮島)及南沙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採取土石者之刑責等。希望藉由提高罰則遏止中國大陸抽砂船多次的違法採砂行為。然實務上應用仍具極大討論空間。

¹³⁰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字第 12 號刑事判決。

¹³¹ 林鈺雄，〈陸船盜採海峽沙，如何繩之以法〉，ETtoday (2019 年 10 月 31 日)。
<<https://forum.ettoday.net/news/1569300?redirect=1>> (13 Oct. 2022).

表 1-5—現行非法採砂適用法條文（本研究自行整理）

適用區域	法規名稱	適用條文
金、馬禁止、限制水域	《土石採取法》	<p>第 36 條：</p> <p>I 未經許可採取土石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限期令其辦理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屆期仍未遵行者，按日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至遵行為止，並沒入其設施或機具。必要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整復及清除其設施；其費用，由行為人負擔。</p> <p>II 未經許可，以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方式，在下列區域採取土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p> <p>一、中華民國內水（不含內陸水域）及領海。</p> <p>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之金門（含東碇、烏坵）、馬祖（含東引、亮島）及南沙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p> <p>III 供前項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經判決沒收確定，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p> <p>一、無償留供公用。</p> <p>二、廢棄。</p> <p>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p>

<p>專屬經濟海域 (如澎湖臺灣 淺堆)</p>	<p>《中華民國專屬 經濟海域及大陸 礁層法》</p>	<p>第 18 條：</p> <p>I 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故意損害天然資源或破壞自然生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p> <p>II 未經許可，以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方式，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採取土石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p> <p>III 供前項犯罪用之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經判決沒收確定，得視個案情節需要拍賣或變賣，或專案報准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置之：</p> <p>一、無償留供公用。</p> <p>二、廢棄。</p> <p>三、為其他適當之處置。</p>
----------------------------------	-------------------------------------	--

第三項 實務判決之統整與分析

一、中國大陸抽砂船越界盜採我國砂石相關實務判決之整理

表 1-6—中國大陸抽砂船越界盜採我國砂石相關實務判決之整理（本研究自行整理）

	犯罪行為地	判決案號	適用法條	船舶處理
修 法 前	金、馬 禁止、限制水域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07 年易 字第 34 號刑事判決、福建金 門地方法院 107 年度易字第 39 號刑事判決、福建金門地方 法院 108 年度易字第 17 號刑 事判決、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6 號刑事判 決、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08 年 度易字第 2 號刑事判決、福建 連江地方法院 108 年度易字 第 10 號刑事判決、福建連江 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7 號	《刑法》第 321 條 第 1 項第 4 款加 重竊盜罪 ¹³² 、《入 出國及移民法》 第 74 條 ¹³³	均宣告沒 收扣案之 抽砂船

¹³² 中華民國《刑法》第 321 條第 1 項規定：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¹³³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4 條規定：「違反本法未經許可入國或受禁止出國處分而出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條第一項或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亦同。」

		刑事判決、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刑事判決 109 年度易字第 3 號、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刑事簡 易判決 110 年度簡字第 7 號		
修 法 後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 年度訴字第 2 號	《臺灣地區與大 陸地區人民關係 條例》第 10 條 ¹³⁴ 、 《入出國及移民 法》第 74 條、《土 石採取法》第 36 條	宣告沒收 扣案之抽 砂船
修 法 前	專屬經濟海域 (如澎湖臺灣 淺堆)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08 年度 簡字第 12 號刑事判決、臺灣 澎湖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上 字第 2 號刑事判決、臺灣橋 頭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71 號刑事判決、臺灣橋頭地 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389 號 刑事判決	《中華民國專屬 經濟海域及大陸 礁層法》第 18 條 (2021 年 1 月 27 日修法前) ¹³⁵	均宣告沒 收扣案之 抽砂船
修 法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1 年度 訴字第 219 號刑事判決	《中華民國專屬 經濟海域及大陸	宣告沒收 扣案之抽

¹³⁴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0 條規定：「大陸地區人民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前二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¹³⁵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18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故意損害天然資源或破壞自然生態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2021 年 1 月 27 日修法前)

後			礁層法》第 18 條 (2021 年 1 月 27 日修法後)	砂船
---	--	--	--	----

自上方表格可得知我國實務對於中國大陸抽砂船違法在我國金門、馬祖禁止、限制水域抽砂之行為，以往皆引用了《刑法》第 321 條加重竊盜罪。在 2021 年 1 月 27 日修正《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規定後，於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 年度訴字第 2 號中首次採用；而在專屬經濟海域（如臺灣淺堆）違法抽砂的案件中，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字第 12 號刑事判決為我國首次採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18 條規定的實務判決。而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219 號刑事判決採用了 2021 年 1 月 27 日修法後的新規定，在科處量刑部分適用新法，希望能藉此達到威嚇遏止之效，以減少中國大陸抽砂船再次前往我國海域違法抽砂。

二、重要判決之摘要與評析：

（一） 中國大陸抽砂船至禁止、限制水域（金門、馬祖）非法抽砂之判決：

1. 修法前—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7 號刑事判決¹³⁶

（1）案件事實：

被告張○斌、林○興、林○惠、張○貴等 11 人均係大陸地區人民，均明知大陸地區人民入境臺灣地區，應先向我國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未經許可不得擅自入境。張○斌受僱於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為「狼仔」及自稱為「陳振仁」之大陸籍成年男子，擔任大陸籍「振大 968 號」抽砂船（登記共同所有人為林香華）船長，負責駕駛、管理抽砂船籍放置抽砂管抽取海砂。再由「陳振仁」負責招募或透過介紹

¹³⁶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7 號刑事判決。

竟得其他船員協助抽取海砂所需之各項事務。被告等人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加重竊盜、未經許可入境臺灣地區之犯意聯絡，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7 日凌晨 4 時、5 時先後航行至連江縣莒光鄉之公告限制海域的相鄰位置，結夥竊取我國領海下之海砂，總共約 600 噸。後經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十海巡隊追緝逮捕，並扣得大陸籍「振大 968 號」抽砂船及船上盜採之海砂約 600 噸（已回填馬祖海域）等物。

(2) 法院判決：

甲、量刑及船舶處理情形：

(甲) 張○斌（船長）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處有期徒刑玖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

(乙) 林○興（輪機長）、林○惠（協助駕駛抽砂船並協助抽砂工作）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

(丙) 張○貴等 8 人犯「結夥三人以上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丁) 扣案大陸籍「振大 968 號」抽砂船壹艘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乙、判決重點摘要：

被告等 11 人為獲取不法利益，未經許可駕駛船舶入境，並結夥竊取我國領海下之砂石，危害政府對入出國之管理與國家安全之維護，所為非是。並依其參與犯罪之程度輕重，予以不同量刑。

扣案之大陸籍「振大 968 號」抽砂船（核定之擔保金為新臺幣 6,500 萬元）為本案供犯罪所用之物，依刑法第 38 條第 2

項前段、第 4 項規定予以沒收，藉由剝奪犯罪行為人之所有（包含事實上處分權），以預防並遏止犯罪。本案供犯罪所用之物若無從為原物沒收時，仍得從擔保金追徵其價額。另大陸及抽砂船未經許可竊取我國海砂行為，若未經查獲不僅能獲取暴利，且抽砂時對於我國領海生態環境亦造成嚴重破壞，若未對抽砂船沒收或追徵其價額，將使竊取海砂之犯罪成本遠低於可能獲取利益，無法遏止此類犯罪，是沒收「振大 968 號」抽砂船或追徵其價額，尚無過苛。

(3) 相關法條：

甲、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4 條《未經許可入出國罪》

乙、刑法第 321 條《加重竊盜罪》

2. 修法後—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¹³⁷

(1) 案件事實：

被告周○仕、周○來等 8 人均係大陸地區人民，均受僱於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為「江祥念」之大陸籍成年男子船東，在大陸籍「展盛 98 號抽砂船」作業，並由周○仕擔任船長。被告等人皆知悉大陸地區人民未經許可不得擅自進入臺灣地區，亦知悉馬祖地區之禁止限制海域，未經許可，不得以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採取土石，竟共同基於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及在馬祖地區禁止海域違法採取砂石之犯意聯絡，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7 日航行至連江縣南竿鄉之公告限制海域滯留，並進行抽砂作業，總計盜採我國領海海域下之海砂約 1,800 公噸。後經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十海巡隊查獲，當場逮捕並扣得系爭船舶及盜採之海砂約 1,800 噸（已回填馬祖海域）。

¹³⁷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

(2) 法院判決：

甲、量刑及船舶處理情形：

(甲) 周○仕(船長)共同犯未經許可，以船舶在馬祖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採取土石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大陸籍「展盛 98 號」抽砂船壹艘沒收。

(乙) 周○來等 6 人(水手)共同犯未經許可，以船舶在馬祖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採取土石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丙) 戴○華(雜工)共同犯未經許可，以船舶在馬祖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採取土石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乙、判決重點摘要：

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修正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對於以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方式越界抽砂之行為，增訂第 2 項刑責，參立法理由略以：鑒於盜採海砂行為已造成砂石大量流失與海岸線地形變動，嚴重破壞海洋環境及自然生態，實有加以嚇阻之必要等理由，而增訂刑責。觀察過去審判實務對於大陸地區人民違法越界抽砂之犯行，多以刑法第 321 條加重竊盜罪(法定刑為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18 條在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故意損害天然資源或破壞自然生態罪(法定刑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等罪論處，並咸以初犯之理由而從低度之法定刑酌情量處，觀此修法意旨，可知立法者認如仍適用刑法第 321 條及經陸礁層法第 18 條論處，處罰法定刑過低，乃將法定刑提高為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以示嚇阻之效及嚴懲不法。而本案犯罪時

間發生於增訂上開條文第 2 項後之首例，顯然被告完全無視我國宣示禁止抽砂之禁令，仍心存僥倖、以身試法；況被告周○仕係主動謀劃發起本起犯罪，無非覬覦背後豐厚經濟利益，而其餘同案被告係貪圖月領人民幣 2,500 至 2,800 元數額非低之報酬利益而鋌而走險等動機目的，乃其等本於自由意志選擇，已不值得同情；再本案行為態樣與過去大陸地區人士越界抽砂犯罪型態並無不同，且行為人多達 8 人，盜抽之海砂高達 1,800 噸，破壞我國國土保安、海洋生態及海岸地形暨經濟利益甚鉅，難認有何情輕法重之情形。

扣案之抽砂船屬供犯本案土石採取法之罪所用之物，如僅將船上人員判刑而未將船隻（生財工具）併予處置，則對於幕後操縱犯罪之人而言，其犯罪成本遠低於可能獲得之暴利，將無法遏止此類犯罪，被告周○仕既為對抽砂船擁有事實上處分權之船長，依上說明，自應依刑法第 38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於其罪刑項下諭知沒收系爭船舶，藉以剝奪其事實上處分權，以預防並遏止犯罪。

(3) 相關法條：

甲、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4 條《未經許可入出國罪》

乙、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未經許可採取土石罪》

(二) 中國大陸抽砂船至專屬經濟海域（澎湖臺灣淺堆）非法抽砂之判決：

1. 修法前一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字第 12 號刑事判決¹³⁸

(1) 案件事實：

康○輝、林○成等 9 人均係大陸地區人民，均受僱於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林○」之大陸籍成年男子船東，上開 9 人均於大

¹³⁸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字第 12 號刑事判決。

陸籍「○○9969 號抽砂船」工作；陸○平、呂○等 19 人均大陸地區人民，均受僱於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李○○」、「周○○」之大陸籍成年男子船東，上開 19 人均在「○○36 號運砂船」工作。由康○輝、陸○平分別擔任船長一職，前述等人均明知位於澎湖群島西南方的「臺灣淺堆」屬於中華民國之專屬經濟海域，富含海砂，屬於海底區域之底土，亦係土魷魚、玉筋魚類、沙、白魚、巴浪等各種魚類產卵孕育場所，且抽取海砂在大陸地區亦需經過許可，任意在海域抽砂運砂屬於違法，且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不得損害天然資源或破壞自然生態，渠等竟共同基於在我國專屬經濟海域、大陸礁層故意損害天然資源及破壞自然生態之犯意聯絡，於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24 日先後抽砂 3 次、卸砂 3 次，遭查獲時之短短 2 日內即已採取高達 16500 公噸之砂石。

(2) 法院判決：

甲、量刑及船舶處理情形：

(甲) 康○輝(船長)共同犯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之罪，處有期徒刑陸月。扣案之大陸漳州籍「○○9969 號」散貨船(即抽砂船)壹艘沒收。

(乙) 陸○平(船長)共同犯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之罪，處有期徒刑陸月。扣案之大陸泰州籍「○○36 號」散貨船(即運砂船)壹艘沒收。

(丙) 林○成、呂○等 26 人共同犯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之罪，各處有期徒刑伍月。

乙、判決重點摘要：

審酌臺灣淺堆海域(南淺)蘊含土魷、寒鯛、小管、帶魚等魚類成長棲地、海底地形及海砂資源等生物及非生物資源，

被告未經許可，擅自駕船進入上開海域內採取海砂，嚴重破壞我國之國土保安、海洋生態、海域水文，更影響航道安全，至不足取。加以本件抽砂船、運砂船其載運量甚鉅，迄遭查獲時之短短 2 日內即已採取高達 16,500 公噸之砂石（依「運輸計畫季刊」文獻資料）指出，每立方公尺海砂售價為人民幣 13 元，如經淡水沖洗加工後，每立方公尺售價可高達人民幣 30 元，則該 16,500 公噸之海砂如經變賣，即具龐大利益）。

針對本案作為犯罪所用之物之抽砂、運砂船，雖依船舶登記資料記載，抽砂船固為○○○○海運有限公司、陳○○、郭○○所有，扣案之運砂船則為李○○、周○○所有，惟船長對於船舶即具有得以占有、使用、收益等事實上支配權能，甚者，船長權之性質近似於海上之警察權甚至司法權，而有私人代替國家行使公權力之意義，縱船舶之所有權人並非船長，然船舶所有人需仰賴船長及船員之專業營利，應認船長對於所管領之航行於水域之船舶具有高度之事實上處分權。又澎湖海域及周遭海洋生態環境遭受嚴重破壞及考量邇來大陸地區人民違法越界抽砂之情形層出不窮，欲以我國有限之執法人力全面防堵，有其實際上之困難度，若僥倖逃過查緝者，即可獲取暴利；而遭查獲時，如僅將船上人員判刑而未將船隻（生財工具）併予處置，則對於幕後操縱犯罪之人而言，其犯罪成本遠低於可能獲得之暴利，將無法遏止此類犯罪等情。並於被告康○輝、陸○平等 2 人罪刑項下諭知沒收。

(3) 相關法條：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18 條（修法前）

(4) 本案於民國 109 年提起上訴，判決字號為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上字第 2 號刑事判決¹³⁹。上訴意旨為原判決就陸○平（運砂船長）對船舶具有事實上處分權而諭知沒收，於法不合；如此將造成非屬共同正犯之李○俊、周○林對系爭船舶之所有權因而被剝奪之不合理現象。二審法院以訊問時確認上訴人之上訴目的係為幫助船東取回船舶，非為自己之利益為之，以判決駁回。

2. 修法後—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219 號刑事判決¹⁴⁰

(1) 案件事實：

陳○斌、康○泉等 10 人均係大陸地區人民。陳○斌係大陸籍「華益 9 號」抽砂船之船長，負責指揮系爭船舶航行相關事務，其餘 9 人擔任水手、廚師等職。被告等人均明知位於澎湖群島西南方之「臺灣淺堆」屬於中華民國之專屬經濟海域，富含海砂，依法不得擅自在該海域抽砂，猶未經許可，共同基於以船舶在我國專屬經濟海域採取土石之犯意聯絡，於民國 111 年 4 月 26 日非法抽取海砂至少 300 公噸以上。嗣後經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四海巡隊追緝並當場查獲，扣得船舶 1 艘，其違法抽取之海砂約 300 噸均已回填該海域。

(2) 法院判決：

甲、量刑及船舶處理情形：

（甲）陳○斌（船長）共同犯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之非法以船舶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採取土石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扣案之大陸籍「華益 9 號」抽砂船壹艘沒收。

¹³⁹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上字第 2 號刑事判決。

¹⁴⁰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219 號刑事判決。

(乙) 康○泉等 9 人共同犯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八條第二項之罪，各處有期徒刑壹年。均緩刑貳年，並均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乙、判決重點摘要：

學者認為我國固非聯合國會員，但海洋公約規定之內容，可視為國際習慣而加以適用，故我國於西元 1982 年聯合國海洋法公約通過後，參考其內容訂定《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就關於經濟海域可得利用及保護環境等特定項目有主權及管轄權，得採取司法行動及程序，屬我國之特別刑法，除規定處罰依據外，解釋上應認其性質同時屬於我國刑法屬地原則之例外擴張規定，屬地原則於經濟海域之例外擴張，應屬於法有據（參學者林鈺雄著：陸船盜採海峽砂，如何繩之以法？）。

又被告針對其遭查獲地點究係是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屬經濟區，與我國專屬經濟海域有無重疊提出聲請，惟《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為我國特別刑法，被告駕駛抽砂船至我國專屬經濟海域違法抽砂，以違反該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不論該海域是否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屬經濟海域，均無不同，況被告自承亦未取得中國抽砂許可，其所為亦難認為屬大陸地區法令許可之行為，據此並無釐清事發地點所處海域之必要。

並依刑法第 38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於船長陳○斌罪刑項下諭知沒收系爭船舶，藉以剝奪其事實上處分權，以預防並遏止犯罪。

(3) 相關法條：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18 條（修法後）

(三) 判決評析：

1. 以船長具對抽砂船之事實上處分權而諭知沒收，為權宜之計：

修法前後實務判決的差異主要為適用法條不同，對於供犯罪所用之物之抽砂船均於船長的罪刑項下諭知沒收。沒收理由為於數人共同犯罪時，因共同正犯皆為犯罪行為人，故不問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共同正犯中何人所有，法院均得依個案裁量，宣告不予沒收或沒收，並認為犯罪行為人之所有，包含對物之事實上處分權，得予以沒收。上述四個法院判決，不論是修法前或修法後，均以船長有命令與管理在船海員及在船上其他人員之權，並管理全船一切事務並負維護全船生命財產安全之責任；對於船上可能發生之危害，其得為必要處置為理由，認為船長對抽砂船具有高度之事實上處分權，而諭知沒收。

惟本研究認為，現行實務以此為由沒收抽砂船，欲藉此打擊幕後業者，係屬無法追緝到幕後業者之權宜之計與無奈之舉。政府及相關單位應積極改善與中國大陸之司法互助協定，透過合作追查出幕後指使業者，共同打擊不法行為。

2. 為何中國大陸抽砂船至我國專屬經濟海域抽砂時，得以適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此特別刑法：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219 號刑事判決係中國大陸抽砂船於我國專屬經濟海域澎湖臺灣淺堆違法抽砂。判決理由中，引用學者論點，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但關於海洋公約規定可視為國際習慣法加以適用並認為《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係我國之特別刑法，且性質上屬刑法屬地原則之例外擴張規定。對於被告所提出應審查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屬經濟區，與我國專屬經濟海域有無重疊之聲請予

以駁回。

本研究認為或許可採另一觀點來說明為何中國大陸抽砂船至我國專屬經濟海域抽砂時，得以適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此特別刑法。關於海上犯罪行為有狹義與廣義解釋，狹義的海上犯罪行為直接以整體海上航行與利用秩序為其保護對象，包括《刑法》第 333 條海盜罪、海洋汙染防治法中的刑事規範、私運違禁品及入出國及移民法，均有保護海上國境安全、排除侵害的規定；廣義則為間接保護，如菸酒管理法或動物傳染病防治法中的違法輸入、輸出罪皆屬之。關於規範海上犯罪行為之法規，其保護法益係海上國境安全、海上航行秩序、海洋資源及環境功能的維護，皆不屬傳統刑法之保護法益，有學者認為對於海上犯罪可將之歸屬於一種「超個人法益」，屬國家法益之保護範疇，因此違反相關法規，須受到刑事處罰，以刑法手段予以保護¹⁴¹。

專屬經濟海域為我國海巡署之執法範圍，而中國大陸抽砂船越界至我國專屬經濟海域抽砂之行為，破壞了我國海洋資源及生態環境，係侵害我國海洋環境權，因此得適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之規定予以規範處罰。

第五節 各國與我國法規、判決之比較

第一項 各國海洋法相關規範與我國法規之比較

前述第二章係探討國際法中的《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生物多樣性公約》、各國海洋法有關於海洋資源開採的相關規範與其他國家非法採砂之法規及案例；第四章為我國現行法規與實務判決之檢討。本章將針對本研究前段之各國海洋法

¹⁴¹ 周成瑜，《海上犯罪與國際刑法》（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07），頁 1-10。

有關於海洋資源開採的相關規範、其他國家非法採砂之法規及案例內容與我國進行比較及分析。

一、各國海洋法相關規範與我國法規之比較

表1-7—各國海洋法相關規範與我國法規之比較（本研究自行整理）

國家	是否為《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締約國	法規名稱	與我國之比較
日本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洋政策基本法》 ● 《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棚法》 ● 《礦業法》 	<p>一、同樣制定關於海洋管理基本原則之法令，主要差異點在於日本政府每五年會進行海洋政策基本計畫之審查即改變；而我國則是視績效及全球情勢變化定期檢討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p> <p>二、皆有專為專屬經濟區及大陸棚所訂定之法律規範，針對違法者亦有其處罰之規定。</p> <p>三、其礦業法中亦包含於海洋中開採礦產資源之相關規範，我國則於《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與《土石</p>

			採取法》規定相關法規。
澳洲	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洋及水下土地法》 ● 《近海礦產法》 	<p>一、以《海洋及水下土地法》作為海洋資源開發、管理之總體性框架，與我國《海洋基本法》相似。</p> <p>二、其《近海礦產法》係針對其管轄水域內的礦產開採的法令，除了明確指出礦產的定義外，如要進行探勘、開採礦物必須取得政府之許可，更將其分為五種不同的許可證授權機制。</p>
美國	否，大致上仍依其規定行使權利及義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洋法令》 ● 《水下土地法》 ● 《外大陸架土地法》 ● 《海岸地區管理法》 	<p>一、雖同樣不是《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的締約國，但美國是全球最早開始建構海洋相關法令的國家。</p> <p>二、針對其管轄水域制定法令規範，在《海岸地區管理法》中授權各州政府，得自由決定是否參與聯邦政府所訂定的海岸管理計畫，並提供資金鼓勵各州積極參與；</p>

			<p>我國《海洋基本法》則強制規定各級政府遵守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p> <p>三、其《沿岸屏障資源法案》係為取消特定地區的開發獎勵措施，因發現過度的開發對生態系統造成危害；我國目前無此問題，故無相關法令。</p>
加拿大	是	<p>尚未有關於海洋資源勘探之法令，為其於 2019 年提出「加拿大海洋保護區保護標準」，禁止於海洋保護區、專屬經濟區內進行礦產勘探和開採。</p>	<p>(一) 加拿大制定以四大面向為主的海洋行動計畫，並與美國、墨西哥達成共識，已協調整合海洋管理相關政策；我國因政治問題，尚無法與他國簽訂類似合作協議。</p> <p>(二) 加拿大尚未有關於海上勘探和採礦的相關規定，惟其有提出在海洋保護區、專屬經濟區內不得進行礦產勘探、開採等活動。</p>

二、小結：

前述國家皆有建構總體性原則之海洋政策法令，我國於2019年才通過《海洋基本法》，時間相對較晚，整體法令之原則仍需待實際執行並觀察一段時間後，方可得知其成效為何。

本研究經上述比較，提出幾點建議：

- (一) 在依情況定期檢討、修正國家海洋政策白皮書此點，本研究認為較日本明確定每五年檢討海洋政策基本計畫來得有彈性，若政府確實落實，成效應可期待。
- (二) 或許可效仿澳洲之立法模式，於我國海洋法規中心新增礦物資源開發許可制度的說明與其規範，使其成為海洋專法，不需透過其他法令加以補充。
- (三) 我國由於政治問題，在與他國達成海洋相關共同協議上尚有困難，建議可以共同維護生態系統、打擊不法行為，與他國建構更明確有效的司法互助機制，才能使海洋資源得以永續利用。

第二項 非法採砂法規之比較

第二章第二節列舉了印度、印尼、南非和越南四個國家的非法採砂適用法條及法院判決，本節將針對前述整理結果與我國的法規進行比較。

一、非法採砂法規之比較

表1-8—各國與我國非法採砂法規之比較（本研究自行整理）

國家	該國適用法規與刑責	我國適用法規與刑責
印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印度刑法典》第 378 條、第 379 條：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罰款，抑或兩者併罰。 ● 1957 年《礦產和礦產開發與管理法》第 4 條、1957 年《礦產和礦產開發與管理法》2015 年修正案第 21 條：最高可判處五年監禁，罰款可高達每公頃 50 萬盧比，或兩者併罰。如果持續違規，每日可處以最高 5 萬盧比的罰款。其用以非法採砂之工具、設備等予以沒收；開採之砂石得收回或收回同等之價金，並追討未經合法授權土地使用期間的租金、特許權使用費或稅款。 ● 1986 年《環境保護法》第 15 條：最高得處 5 年監禁、最高 10 萬盧比之罰款或兩者併罰；持續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18 條：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p>者可處以最高每日 5000 盧比的罰款，而繼續違規超過一年者，將被處以最高 7 年的監禁刑罰。</p>
印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2007 年第 27 號法律》及 2014 年修正的《第 1 號沿海地區和小島嶼管理法》：第 18 條規定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最高 5 億盧比的罰款；從事非法採砂者依第 66 條負損害賠償責任，法院亦得沒收其財產。
南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2 年《礦產和石油資源開發法》：未依規定申請許可證而逕行採砂者，將依第 99 條處以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 100,000 蘭特 (South African Rand) 以下的罰款。
越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越南刑法》第 227 條違反自然資源研究、勘探、開發利用罪：處 3 億至 15 億越南盾的罰金或 6 個月以上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 違反水資源和礦產法規行政處罰：依其非法開採礦物總量的多寡，予以不同級距之的行政罰鍰，且須負起改善及修復環境之責，並賠償因他們的非法採砂行為而

	遭受損害的基礎建設或民用建築。	
--	-----------------	--

二、小結

從上方表格可得知，我國《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18 條相較其他國家而言，對非法採砂者處以較重之刑責。較不同之處為，印度的 1957 年《礦產和礦產開發與管理法》第 4 條、1957 年《礦產和礦產開發與管理法》2015 年修正案第 21 條中規定，除對非法採砂處以罰款與監禁外，亦向其追討未經合法授權使用土地的租金等。且於 1986 年《環境保護法》第 15 條規定如持續違規超過一年，其監禁刑罰將高達 7 年。而越南則有違反水資源和礦產法規行政處罰，會依非法採砂者開採砂石的總量予以不同程度之行政罰鍰，並要求其負環境損害賠償責任。

其中罰金部分，僅有印尼的《印度尼西亞共和國 2007 年第 27 號法律》及 2014 年修正的《第 1 號沿海地區和小島嶼管理法》第 18 條處最高 5 億盧比的罰款，較我國罰則高。自由刑部分，亦僅有印度的 1986 年《環境保護法》第 15 條針對持續違規超過一年者，處以最高 7 年的監禁刑罰；其他國家對於自由刑部分皆較我國輕微。因此相比之下，我國針對非法採砂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以屬較高程度之刑罰。

第三項 非法採砂判決之差異

一、非法採砂判決之差異

本節為第二章所列舉之印度、印尼、南非及越南等四國與我國非法採砂判決之差異整理，惟因各國法院判決資料搜尋上較不易，故關於被告刑責部分在此先不進行比較。

表 1-9—各國與我國非法採砂判決之差異（本研究自行整理）

國家	該國判決重點	我國判決重點	與我國判決之差異
印度	除追回非法採砂者的特許權使用費、租金外，該國中央授權委員會建議非法採砂需追回的賠償或罰款應包括環境損害賠償、非法開採的砂石價值並對於非法採砂使用之車輛（犯罪所用之物）處 100 萬盧比的罰款	針對船長、船員判處有期徒刑居多；供犯罪所用之抽砂船均諭知沒收。	我國尚無命被告負環境損害賠償責任之相關刑事法規、判決；亦無針對供犯罪所用之務處以罰款，而是諭知沒收。
印尼	有關採砂等礦物開採項目，企業須遵循正確程序，並依法諮詢相關領域專家，於取得許可證後方得開工。		尚無類似判決。
南非	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間，應就採砂等礦物開採活動之相關法規、政策取得共識，方能有效進行環境管理。		我國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皆適用《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與《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18 條之規定。
越南	被告多為在判決前已多次因非		目前皆以判處刑事處罰為主。

	法開採河砂遭處行政罰緩居多。		
--	----------------	--	--

二、小結:

我國目前針對中國大陸抽砂船非法採砂一事，均依《土石採取法》第36條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18條之規定，判處被告刑事處罰。

印度的實務判決中提及，該國中央授權委員會建議非法採砂需追回的賠償或罰款應包括環境損害賠償、非法開採的砂石價值，並對供犯罪所用之物的車輛處以罰款。我國目前無類似之判決，令被告負起環境損害賠償責任；針對供犯罪所用之物亦直接諭知沒收。

越南的判決則是先處以行政罰鍰，累犯者處刑事處罰；相較之下我國較偏向由檢察官起訴，直接適用特別刑法，處以刑罰。

第六節 實地訪談及專家訪談之分析

第一項 實地訪查資料分析

為能了解非法採砂對人民生活的影響，本研究前往近年中國大陸抽砂船的採砂熱點馬祖，進行當地居民訪談¹⁴²。

表1-10—當地居民訪談問答摘述表

訪談問題	答覆內容綜合整理
請問您有沒有看過相關新聞，對於中國大陸抽砂船抽砂一事有無了解？	有，新聞都有播。前幾年出去捕魚時也有看到過，那時候數量很多。
您認為中國大陸抽砂船是否影響您的生活？ (例如噪音、燈光等生活品質)	這倒是還好，因為距離較遠，沒有受到什麼影響。
您認為近期發生的海底電纜斷裂，影響通訊是否與中國大陸的採砂活動有關？	雖然那幾個月的電話費不用繳，但不能上網通訊真的很不方便。我們覺得和抽砂還是有關係的，不過早年的漁船拖網行為應該才是主因，抽砂不過是再加重損壞情形而已。
中國大陸的盜砂行為有沒有影響到漁獲量？	有，漁獲量明顯減少很多，現在已經有很多漁船都不出海了。
您是否會因中國大陸抽砂船抽砂的行為感到有安全的威脅？或是有任何疑慮？	出海捕魚時如果看到抽砂船都會遠離他們，因為抽砂船的體型太大了。
近期是否仍常見到中國大陸抽砂船在附近採砂？	最近比較少看到了。

¹⁴² 在此由衷感謝接受訪談的漁民朋友們與馬祖水上電台台長池銀寶先生。

<p>針對中國大陸抽砂船的抽砂行為，您希望有什麼樣的管制措施？（例如提高罰則等等）</p>	<p>管制措施什麼的我們不太了解，只要政府可以積極取締就好。</p>
---	------------------------------------

本次實地訪談主要是為了瞭解中國大陸抽砂船的非法採砂行為是否對馬祖當地居民的生活造成影響，以及對於政府及執法機關管制措施的看法。經訪談後發現，馬祖當地居民的生活確實有受到中國大陸抽砂船採砂行為的影響，主要影響其經濟生活（漁獲量銳減，使出海捕魚人數與次數減少）以及因海底電纜斷裂影響通訊。

從訪談答覆中亦可得知，政府與執法機關近年的執法成效應為有效，當地居民已較少在馬祖附近海域見到中國大陸抽砂船的蹤跡，希望能繼續積極取締。

第二項 專家學者訪談與建議

本研究共邀請 3 位學者進行深度訪談¹⁴³，訪談內容係針對學者對於現今非法採砂實務判決採用法規的看法、船舶沒收及後續處理問題、執法困境問題、兩岸司法互助機制與國安問題等五大面向為主。

以下為訪談內容之綜合整理：

一、對現行法規之看法：

學者們皆認為現行針對中國大陸抽砂船非法採砂行為，實務判決所適用之《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18 條、《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中規定之刑責應已具足夠的威嚇力，相較於其他國家而言屬較嚴重之罰則。主要問題不是出在法規本身，而是執法上有較多困難。

二、執法困境問題：

（一） 遭採砂地點的地理位置離中國大陸的管轄水域相對較近，抽砂船往往

¹⁴³ 在此由衷感謝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系申佩璜教授、國立金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高瑞新院長與國家海洋研究院陳建宏院長，願意接受訪談並提供許多寶貴建議。

在我國海巡出動追捕時就迅速駛離，難以繼續追緝。

- (二) 海巡人員所使用之船舶相對中國大陸抽砂船而言，體型上較不佔優勢，容易因太靠近正在作業中的抽砂船而發生危險。
- (三) 中國大陸抽砂船數量眾多，我國海巡署人力相對不足，目前皆以驅離為主。
- (四) 除海巡署人力不足外，司法實務界亦因人力不足、無法追查到幕後採砂業者及船舶沒收等問題深受困擾。

三、船舶沒收及後續處理問題：

中國大陸抽砂船體型巨大，在經海巡人員緝捕後或等待法院拍賣的期間，多停靠於馬祖福澳港或高雄興達港，造成諸多困擾。針對此問題，本研究於蒐集資料時曾整理出多方見解，有維持現今的拍賣或變價方式、作成人工魚礁、拆解變賣、只沒收抽砂船重點設備（如抽砂管等）或移作軍方做靶船等多種解決方式，並於深度訪談時詢問學者們對此之看法。

學者們皆認為因船舶沒收後所引發之船位不足、保養成本、法院拍賣曠日廢時等問題，目前最為有效的方法應是依刑事訴訟法第 259-1 條¹⁴⁴、第 38 條第 4 項¹⁴⁵之規定，追徵其供犯罪所用之抽砂船之價額。另認為現行法規規定之裁量沒收無須更改為強制沒收制度，目前實務判決均已針對中國大陸抽砂船宣告沒收，應將重點放至如何改善執法問題上。

四、兩岸司法互助機制：

兩岸司法互助機制其實並未中斷，因為其他類型的案件仍持續交流中，問題在於中國大陸目前無意與我們解決非法採砂的問題。雖現況如此，政府

¹⁴⁴ 《刑事訴訟法》第 259-1 條：「檢察官依第二百五十三條或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物及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

¹⁴⁵ 《刑事訴訟法》第 38 條：「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項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仍應積極溝通，善用《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聯繫、合作機制。

本次訪談，有學者提出或許尋求兩岸共同認知價值，會比我國單方面取締（取締成效不彰）較來的有效。如透過「海域空間規劃」，讓兩岸政府與人民了解到採砂行為對整體生態環境、漁業資源甚至是生命安全的影響，共同參與打擊犯罪¹⁴⁶。惟此方式仍須進一步研究。

五、國安問題：

中國大陸抽砂船越界採砂之行為確實有引發國安問題的疑慮，有學者提出中國大陸採用海上民兵的方式，形成灰色地帶；亦有學者認為仍須觀察，不能逕行認為抽砂船上的人員皆是受其政府授意，但可以確定的是，中國大陸即使沒有授意，縱容其國家之抽砂船越界採砂是可以確定的。

¹⁴⁶ 高瑞新，112年國科會計畫初稿：19-20。

第七節 爭點探討

第一項 海巡署執法困境與近年成效之檢視

《海岸巡防法》第4條第1項第5款明文規定：「海巡機關人員對航行海域內之船舶或其他運輸工具，如有損害中華民國海域之利益及危害海域秩序行為或影響安全之虞者，得進行緊追、登臨、檢查、驅離；必要時，得予逮捕、扣押或留置。」為維護國家海洋權益、保障人民生命與財產安全，海巡機關人員有取締違法之職權。面對日復一日前來盜採砂石的中國大陸不法業者，必須仰賴海巡署第一線執法人員的積極取締。然而我國第一線海巡人員在執法現場面臨到許多難題。抽砂船噸位甚鉅，體型龐大，在查緝過程中極有安全疑慮¹⁴⁷。且為規避我國執法人員的追捕，中國大陸抽砂船改以夜晚進行採砂活動，數量眾多，我國海巡署長年缺乏專屬空中偵監設備，無法及時掌握非法採砂行為¹⁴⁸，與數量眾多的非法抽砂船相比，船艦及人力資源也相對不足¹⁴⁹。

本節將探討近年海巡第一線執法人員在執法現場所面臨的問題、海巡署取締違法成效之檢視並提出相關建議。

一、海巡第一線執法人員在執法現場所面臨的問題：

(一) 漁民向海巡署告發後，海巡隊到達現場時，抽砂船便迅速逃逸，退出我國管轄海域範圍外，難以繼續追捕¹⁵⁰。

(二) 抽砂船噸位甚鉅，體型龐大，比我國海巡署所使用之海巡船艦巨大

¹⁴⁷ 李易安、黃世澤、江世民，〈執法現場：修法重罰後，海巡查扣中國盜砂船何以依舊困難？〉，報導者（2023年4月27日）。

<<https://www.twreporter.org/a/china-dredging-taiwan-law-enforcement>> (8 Aug. 2023).

¹⁴⁸ 陳文資，〈學者完成首度「臺灣淺堆」海洋生態紀錄，籲即刻救援，避免被中國抽砂船破壞〉，環境資訊中心（2020年5月7日）。<<https://e-info.org.tw/node/224456>> (19 Oct. 2022).

¹⁴⁹ 姜皇池，〈擴大執法範圍解決抽砂船？恐非良策〉，自由時報，（2020年12月14日）。

<<https://talk.ltn.com.tw/article/paper/1418894>> (19 Oct. 2022).

¹⁵⁰ 同註3，頁19。

許多，雖自 108 年起已派遣大型巡防艦船前往取締¹⁵¹，在查緝過程中仍有安全疑慮。

(三) 抽砂船為規避我國海巡隊之登檢，利用夜間視線較不佳時進行差砂作業¹⁵²。

(四) 抽砂船採集體行動，並建立無線電等相互通報機制，在發現我國海巡艦艇時，即迅速通報其他抽砂船離開。

(五) 我國海巡署空中偵監設備資源長年不足，難以即時掌控海域現況。且與數量眾多的非法抽砂船相比，船艦及人力資源也相對不足，

二、海巡署取締違法成效之檢視：

表 1-11—近六年海巡署驅離中國大陸非法越界船舶數量表

(資料來源：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查處越界船舶統計成效¹⁵³)

年度	驅離船舶數量
2018 年	1,384 艘
2019 年	1,684 艘
2020 年	5,788 艘
2021 年	2,480 艘
2022 年	1,545 艘
2023 年 1—6 月	483 艘

¹⁵¹ 〈取締違法大陸抽砂船成效〉，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更新：2023 年 6 月 15 日)。
<<https://www.cga.gov.tw/GipOpen/wSite/ct?xItem=139485&ctNode=11298&mp=marine>> (8 Aug. 2023).

¹⁵² 〈防範國土流失 取締大陸抽砂船盜砂不可緩〉，金門日報 (2020 年 7 月 12 日)。
<<https://www.kmdn.gov.tw/1117/1271/1273/320979/h>> (8 Aug. 2023).

¹⁵³ 〈查處越界船舶統計成效〉，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更新：2023 年 6 月 15 日)。
<<https://www.cga.gov.tw/GipOpen/wSite/ct?xItem=101246&ctNode=9609&mp=marine>> (8 Aug. 2023).

表 1-12—近六年海巡署取締中國大陸抽砂船成效檢視表

(資料來源：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取締大陸抽砂船成效¹⁵⁴)

年度	案件數 (抽砂船數量)	盜採砂量 (立方公尺)	沒收數 (艘次)	拍賣金額 (新台幣萬元)
2018 年	2 (13 人)	1,300	2	419
2019 年	7 (70 人)	16,200	7	10,980
2020 年	4 (37 人)	3,300	2	1,452
2021 年	0 (0 人)	0	1	13,121
2022 年	2 (18 人)	2,100	0	0
2023 年 1—6 月	0 (0 人)	0	0	688
合計	15 (138 人)	22,900	12	26,660

三、小結：

面對海巡署第一線執法人員的種種執法困境，我國海巡署已增派大型船艦至近期抽砂熱點馬祖海域及澎湖臺灣淺堆支援巡邏。除加強偵巡能量外，亦呼籲漁民如在海上作業發生狀況或發現中國大陸漁船、抽砂船蹤跡時，即時撥打 118 海巡報案服務專線，透過警民合作，提升案件處理效率¹⁵⁵。

我國自 2021 年修正《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18 條及《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規定，提高刑責後，中國大陸抽砂船的數量相較修法前已有減少。由上方表格可得知，取締成功之抽砂船數量較少，應是因目前我國海巡署近年針對越界採砂且數量眾多的中國大陸抽砂船以驅離為主要執法方式。

¹⁵⁴ 同註 151。

¹⁵⁵ 俞肇福，〈強化馬祖海域守護 海巡署調派特勤隊 3 快艇今起進駐〉，自由時報，(2023 年 4 月 2 日)。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4259096>> (8 Aug. 2023).

第二項 現行法規的罰則效力可見性探討

據學者論著，2017 年時，一艘造價約人民幣 200 萬元的抽砂船，平均每日獲利可達 1 萬元¹⁵⁶。更有媒體針對此問題進行專訪，有從事船務工作的中國大陸人民於 2018 年接受委託，出海抽取我國管轄海域內之海砂，並約定以每噸人民幣 40 元（約新臺幣 180 元）的價格購入。當時的海砂價格每一噸約人民幣 7 元（約新臺幣 32 元），所獲利潤相當可觀¹⁵⁷。

2020 年有議員指出，當時的海砂價格每立方公尺約新臺幣 780 元，以一次抽取海砂 16,500 噸（約 1.1 萬立方公尺）來計算，約相當於新臺幣 858 萬元，採砂業者非法採砂獲得之海砂可賣得的收入高於船舶被裁判沒收後的成本。即使船舶被沒收，採砂業者亦可透過其他尚未被取締船舶違法抽砂的收入來彌補虧損¹⁵⁸。甚至有中國大陸抽砂業者盜採我國海域砂石後，轉賣給我國業者的情況¹⁵⁹。

鑒於近年中國大陸抽砂船違法抽砂的情況增加，於 2021 年 1 月 27 日修正《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18 條與《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將非法採砂之刑責提高至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綜合本研究之整理、比較內容及專家學者之意見後，本研究認為現行法規已具有相當效果之威嚇力，目前須解決的係執法問題。兩岸敏感之政治關係、我國海巡署與司法實務上之人力、資源部屬不足及經判決確定後沒收之抽砂船的後續處理方式方為現行所遇較為急迫且重要之問題。

¹⁵⁶ 同註 11，頁 75。

¹⁵⁷ 同註 2。

¹⁵⁸ 廖英雁，〈誰破壞了深海的大鳳梨？從中國船隻在臺灣淺堆抽砂談起（下）〉，鳴人堂（2020 年 2 月 25 日）。<<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120998/4370058>> (18 Oct. 2022).

¹⁵⁹ 同註 111。

第三項 刑法中之共謀共同正犯適用之可能

一 中國大陸抽砂船之僱用人

進行非法抽砂作業多為中國大陸抽砂業者之受僱人，針對該僱用人是否有刑法上之共謀共同正犯適用之可能？如何進行處罰？

進行非法抽砂行為的船長及船員為具共同正犯性質之犯罪行為人，又其多為中國大陸採砂業者之受僱人，是受採砂業者指使並事先同意才至我國海域進行違法採砂活動，我國實務判決中提到：「共謀共同正犯，係以自己共同犯罪之意思，事先同謀，而分工合作，僅由其中一部份人員動手實行犯罪的行為，但其餘未下手實行之人，因有犯意聯絡，故亦論以共同正犯。」¹⁶⁰由此可認為該採砂業者是非法採砂行為中的共謀共同正犯。

我國實務判決多認船長權之性質近似於海上之警察權甚至司法權，而有私人代替國家行使公權力之意義，縱船舶之所有權人並非船長，然船舶所有人需仰賴船長及船員之專業營利¹⁶¹，因此認為船長對犯罪工具（抽砂船等）具有對物的事實上處分權或基於共同正犯責任共同原則¹⁶²，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¹⁶³。然即使沒收抽砂船等犯罪工具，對於幕後指使之中國大陸採砂業者仍無法予以更為有效之罰則。於臺灣澎湖地方法院109年度簡上字第2號刑事判決中，更有遭判刑之船員為替抽砂船業者取回船舶而提起上訴。

2009年，我國與中國大陸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

¹⁶⁰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658號刑事判決。

¹⁶¹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108年度簡字第12號刑事判決、臺灣澎湖地方法院109年度簡抗字第1號刑事裁定、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271號刑事判決、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389號刑事判決、福建連江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號刑事判決。

¹⁶² 係指行為人對於犯罪共同加工所發生之結果，相互歸責，因責任共同，須成立相同之罪名，至於犯罪成立後應如何沒收，仍須以各行為人對工具物有無所有權或共同處分權為基礎，並非因共同正犯責任共同，即應對各共同正犯重複諭知（連帶）沒收。又供犯罪或預備犯罪所用之物如已扣案，即無重複沒收之疑慮，尚無對各共同正犯諭知連帶沒收之必要（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109號裁判意旨參照）。

¹⁶³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號刑事判決。

議》¹⁶⁴，同意就民事、刑事領域，包括共同打擊犯罪、送達文書與調查取證等事項相互提供協助，並於同年展開海上聯合執法行動¹⁶⁵。然有研究顯示兩岸在司法互助協議回復率的積極度顯有差距¹⁶⁶，在兩岸司法體系、職權配置上均有所差異¹⁶⁷。2015年於金門舉辦的「夏張會」第3次「兩岸事務首長會議」中就中國大陸抽砂船頻繁入侵金門盜採海砂一事，雙方取得共識，承諾將透過《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聯繫機制及執法平台，共同取締查處盜採海砂之行為。在會議後，金門海巡隊以拍照、錄影蒐證等方式對跨越我國禁止、限制水域界限之中國大陸抽砂船，蒐集其相關違規事證並函送中國大陸，卻杳無音訊¹⁶⁸。《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簽訂已有14年之久，對此，海巡署公關科科長於2023年的專訪中提及馬祖海巡隊和中國海洋與漁業執法單位仍保有聯繫，在2023年2月便有中國大陸的海洋支隊在取締抽砂船時，要求我方將中國籍抽砂船趕出界線外，再由其單位執法¹⁶⁹。

即時打擊犯罪、追緝犯罪行為固然重要，從源頭遏止方為杜絕此類犯罪的根本方法。因幕後指使之中國大陸採砂業者難以追緝，本研究認為現行司法實務判決以船長具有對抽砂船的事實上處分權為由而將船舶列於其罪刑項下諭知沒收船舶，藉此打擊幕後業者，實屬追緝不到幕後指使者之權宜之計。如要確實遏止其再度指使受僱人前往我國管轄海域再行犯罪之舉，應透過積極溝通、加強《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合作，以找

¹⁶⁴ 王重陽，〈從比較法觀點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展望與探南》第7卷第6期年刊(2009年6月)：104-105。

¹⁶⁵ 同註146，頁9。

¹⁶⁶ 許嘉興，〈金廈海域執法能量之研究—以大陸船舶越界盜採海砂事件為例〉，國立金門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碩士論文(2016年7月)：69-70。

¹⁶⁷ 高瑞新、卓正中、林宗偉、金藝花，〈從海域環境破壞與海事安全面向論金廈海域空間規劃之構想—以大陸船舶越界捕魚、盜採砂石及海漂垃圾為例〉，《航運季刊》第28卷第1期(2019年3月)：94。

¹⁶⁸ 〈越界盜砂13件 海巡函送中國沒下文〉，自由時報(2015年10月20日)。

<<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paper/925192>> (11 Aug. 2023).

¹⁶⁹ 同註147。

到幕後業者，加以管制。

第四項 裁量沒收（修正法案後）與強制沒收之比較

中國大陸人民透過抽砂船為非法採砂行為，其使用之抽砂船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於我國司法實務中，因非法採砂而被起訴之中國大陸籍被告於第一審判決結束後再提上訴之原因，多為撤銷原判決中關於沒收抽砂船之宣告，而非船員所受之刑度¹⁷⁰，甚至於上訴遭駁回後由扣押之抽砂船之所有人或經營人提起抗告¹⁷¹，只為取回其價值不斐之抽砂船。有學者提出《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與《土石採取法》修正後，僅以裁量沒收似乎無法確實達到威嚇杜絕之目的¹⁷²。

《刑法》之沒收，是一種獨立的特殊刑事制裁類型¹⁷³，其兼具類似刑罰、準不當得利衡平措施¹⁷⁴及保安處分¹⁷⁵等多種性質¹⁷⁶。茲說明如下：

一、法律條文：

第 38 條規定：「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項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而無正當理由提供或取得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沒收的法律效果：

（一） 強制沒收：意即「應」沒收，第 38 條第 1 項之違禁物係

¹⁷⁰ 臺灣澎湖地方法 109 年度簡抗字第 1 號裁定。

¹⁷¹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抗字第 1 號刑事裁定。

¹⁷² 林鈺雄，〈火網評論：中國違法盜砂 臺灣立法沒輒？〉，蘋果新聞網（2020 年 12 月 26 日）。<<https://www.appledaily.com.tw/forum/20201226/FTBPZPCF4FASZGN77BZWYHDRKI/>> (13 Oct. 2022).

¹⁷³ 有關沒收之法律性質，學說眾說紛紜，本研究採林書楷教授之見解。

¹⁷⁴ 林鈺雄教授認為「透過不法之利得，必須被排除」為利得沒收制度之立法目的，民事法、行政法上亦如此。

¹⁷⁵ 係刑罰以外之處分，目的在於教育或矯治犯罪行為人。

¹⁷⁶ 林書楷，《刑法總則》（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22），頁 590-591。

為強制沒收之物，包括爆裂物、毒品、軍用槍砲等。

(二) 裁量沒收：意即「得」沒收，第 38 條第 2 項所指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係為裁量沒收。如本研究之中國大陸人民為非法採砂行為所使用之抽砂船，即為供犯罪所用之物。

(三) 二者之差異：裁量沒收相較於強制沒收，於審判實務中賦予法官職權裁量空間，法官得決定是否就標的宣告沒收。

就本研究第四章第四節所整理之內容觀之，目前實務判決對於中國大陸人民為非法採砂行為所使用之抽砂船，均諭知沒收。本研究認為將現行法規之裁量沒收更改為強制沒收，與目前實務判決並無不同之結果，因此尚無需變動。

第五項 沒收之標的物的後續處理方式探討

作為犯罪工具之抽砂船遭海巡署扣押或經判決宣告沒收後，目前因地理位置，多停靠於馬祖福澳港或高雄興達港。因其體積龐大，港口船席不足，且船舶在沒有運作時，容易因積水導致鏽蝕，需要定期進行抽水或發動¹⁷⁷，此外還須繳納停泊費用，其所衍伸出的種種處理費用均對我國相關單位造成一大負擔¹⁷⁸。

沒收後有關抽砂船之處理方式備具爭議。相關法案修正後，經裁判沒收的犯罪工具抽砂船，相關單位或學者紛紛提出處理建議，如維持現今的拍賣或追徵其價額方式、作成人工魚礁、拆解變賣、只沒收抽砂船重點設備（如抽砂管等）¹⁷⁹等，無論哪一種方式都需要審慎評估後續可能帶來的影響¹⁸⁰。

¹⁷⁷ 王柔婷、陳顯坤，〈扣押中國抽砂船衍生費驚人 海委會：已修法可廢棄或公用〉，公視新聞網（2023 年 2 月 14 日）。<<https://news.pts.org.tw/article/622859>> (14 Aug. 2023).

¹⁷⁸ 劉禹慶，〈中國抽砂船及運砂船 5 拍流標，衍生費用超過 5 百萬元〉，自由時報（2020 年 12 月 24 日）。<<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3390860>> (13 Oct. 2022).

¹⁷⁹ 同註 3，頁 62。

¹⁸⁰ 吳東明，〈查扣抽砂船，拍賣為宜〉，自由時報（2020 年 5 月 24 日）。

一、各種處理方式分析：

(一) 維持現今的拍賣或追徵其價額方式：

現行經法院判決後確定沒收之抽砂船多以拍賣為主。為防止中國大陸採砂業者取回抽砂船，繼續違法抽取海砂，拍賣抽砂船設有一定限制。2021 年澎湖地檢署公開拍賣「長鑫 36 號運砂船」及「豐溢 9969 號抽砂船」，拍賣參加資格僅限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或法人，且抽砂船自點交日起 5 年內，不得辦理轉籍予非中華民國的自然人或法人；航政主管機關於 5 年內亦不得發給除籍證明，然而這二艘抽砂船卻於經歷六次法拍程序後才拍賣成功¹⁸¹。抽砂船價格高，加上限制較多，為解決拍賣困難問題，連江縣地檢署於 2023 年首次委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進行「展盛 98 號」抽砂船拍賣程序，並使用 VR 技術製作虛擬實境影片，讓民眾了解抽砂船的外觀及構造，增加民眾投標意願¹⁸²。

然因船席不足、船舶保管費用高，本研究認為在此情況下，可善用《刑法》第 38 條第 4 項，供犯罪所用之物於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之規定。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7 號刑事判決¹⁸³中關於該案「振大 968 號」抽砂船的沒收部分，法院亦提及該抽砂船若無從為原物沒收時，仍得從擔保金追徵其價額，以實現國家對於財產權濫用之處罰。

1. 優點：

- (1) 拍賣能防止中國大陸抽砂船所有人取回船舶，再次違法抽砂。

<<https://talk.ltn.com.tw/article/paper/1374840>> (19 Oct. 2022).

¹⁸¹ 陳可文，〈澎湖第 6 次法拍大陸籍違法抽砂船及運砂船 泛亞工程溢價得標〉，中時新聞網 (2021 年 1 月 12 日)。<<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10112003883-260402?chdtv>> (14 Aug. 2023).

¹⁸² 黃佩涵、陳柏諭，〈中國抽砂船越界盜砂遭查扣 行政執行署 688 萬元拍出〉，公視新聞網 (2023 年 3 月 8 日)。<<https://news.pts.org.tw/article/626440>> (14 Aug. 2023).

¹⁸³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7 號刑事判決。

- (2) 採用追徵其價額之方式，因抽砂船之價額甚高，中國大陸抽砂船一旦因非法採砂遭沒收船舶，如欲取回抽砂船就必須先繳納與其同等高價之價金。

2. 缺點：

- (1) 等待拍賣成功期間之船舶停泊、保管費用高，且抽砂船體積巨大，港口船席不足。
- (2) 因抽砂船之價額甚高，採用追徵其價額之方式可能導致抽砂船所有人直接放棄取回抽砂船，抽砂船仍須透過拍賣程序方可售出，遇到同樣拍賣困難、保管費用高的情況。

(二) 擊沉作為人工魚礁：

人工魚礁係指將天然或人造結構體設置於適合的海域中，以改善或營造海洋生物之棲息環境。礁體種類包括水泥礁、船礁、輪胎膠等經評估確認無汙染海洋生態之結構物¹⁸⁴。

有學者指出以「長鑫 36 號」運砂船為例，其船長 172 公尺、船框 23.8 公尺，船舶體積甚大，若將其擊沉作為人工魚礁，首先在尋找合適施放地點就是一個難題，且須先將船體進行徹底清洗、打通隔艙，其衍生之費用相當可觀¹⁸⁵。中央研究院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曾針對人工魚礁的使用進行評估報告，人工魚礁的應用廣泛，可用於提升漁業捕獲量、增加觀光休閒、生物多樣性保育或海洋生物棲地保護等，然而卻也隱含許多潛在風險。以本研究之抽砂船為例，船舶的燃油、潤滑油及油漆，甚至是鐵製的船殼對於海洋生態都將造成長期且巨大之影響，這些物質在經長時間的腐蝕後所釋放出的化學汙染物亦是需審慎考量之點¹⁸⁶。

¹⁸⁴ 〈什麼是人工·魚礁？〉，農業部漁業署。

<https://www.fa.gov.tw/view.php?theme=Frequently_Asked_Questions&subtheme=&id=19> (14 Aug. 2023).

¹⁸⁵ 同註 180。

¹⁸⁶ 陳昭倫，〈人工魚礁的迷思：增加資源量的假名？還只是誘捕海洋中最後的一條魚？〉，環境資訊中心（2007 年 11 月 12 日）。<<https://e-info.org.tw/node/28094>> (14 Aug. 2023).

1. 優點：減少因無法拍賣成功而繼續留置於港口之抽砂船數量，且中國大陸業者無法將之取回。
2. 缺點：處理時間長、費用高，且後續衍生之生態環境問題難以預測。

(三) 拆解變賣：

學者指出現行因環保法規限制，我國以無拆船碼頭，需先找到專業廠商將抽砂船拖到東南亞地區進行拆解，然其拆除費用極高，拆解變賣後的價金不足以支應拆除費用和碼頭停靠費用¹⁸⁷。且拆船時可能造成水汙染、噪音汙染及空氣汙染¹⁸⁸。

1. 優點：減少占用船席。
2. 缺點：拆解費用高，有衍生之環境汙染問題。

(四) 只沒收抽砂船重點設備（如抽砂管等）：

雖僅沒收抽砂管、洗砂滾筒及輸送帶等抽砂器具不影響抽砂船的航行安全，惟其於拆解時所需費用、人力尚待評估，亦可能發生中國大陸業者取回船舶後，重新安裝抽砂器具，繼續非法抽砂的情況。

1. 優點：代替整船沒收，不占用港口船席且無須負擔高費用。
2. 缺點：
 - (1) 拆解時所需費用、人力尚待評估
 - (2) 可能發生中國大陸業者取回船舶後，重新安裝抽砂器具的情況。

¹⁸⁷ 同註 180。

¹⁸⁸ 〈拆船業的汙染〉，高雄市教育局。

<<http://www1.hsps.kh.edu.tw/count/a005-1.htm>> (14 Aug. 2023).

二、小結：

本研究認為維持現行拍賣或追徵其價額之方式最為妥適，因拍賣後所得將納入國庫，可以此編列經費，除盡力修復受損害之生態環境外，亦得擴增海巡署人力、各項資源等，增加執法量能。惟須增加拍賣效率。此外或許可參考連江縣政府提出之建議，共同興建碼頭以解決港口船席不足之問題¹⁸⁹。

¹⁸⁹ 同註 3，頁 48。

第三章 結果與討論

第一節 研究結果與修法建議

第一項 研究結果

一、中國大陸抽砂船盜採我國海域砂石發生之危害

我國金門、馬祖及澎湖臺灣淺堆為受非法採砂影響之地區，中國大陸抽砂船近年的越界抽砂，造成我國生態環境之影響如海岸地形變遷、海洋生物棲地遭破壞、保育鳥類工作受威脅；海洋經濟資源受衝擊，包括漁業資源及砂石產業；當地居民生活受影響、海底電纜斷裂影響通訊及海事安全與主權問題等種種負面影響。

二、我國應可主張之國際法規範

我國雖非《聯合國海洋法公約》之締約國，無法藉由其建構之爭端解決機制，解決中國大陸抽砂船越界採砂之情況。但中國大陸是該公約之締約國，不應採用雙重標準，忽視我國之權利。我國可依該公約第 56 條、第 77 條主張我國於專屬經濟區、大陸礁層內享有主權及管轄權；第 208 條、第 214 條指出我國應有義務制定並實施用以防止、減少和控制來自管轄海域之海洋污染活動的法律規範。在面對海底電纜因抽砂船非法捕魚、採砂活動而毀損斷裂時，得參考《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第 113 條到第 115 條，要求破壞行為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各國海洋法相關規範與我國法規之比較結果

本研究以日本、澳洲、美國及加拿大為例，蒐集其等國家有關海洋資源開採的相關法規範，並與我國法規進行比較。研究後發現各國皆於早年即建構總體性之海洋政策法令，提出具有領導、概括性之基本原則，相對地，我國一直到 2019 年才通過《海洋基本法》，時間較晚，其執行成效尚需長期觀察，方可得知。

三、非法採砂法規、判決之比較

以印度、印尼、南非與越南等四國之非法採砂適用法規及法院判決，與我國進行比較。研究發現，我國《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18 及《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對於非法採砂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相較於前述四國而言，有關自由刑程度較嚴重，罰金部分僅少於印尼法規，於其他三國而言均高出許多。應可認我國現行法規關於處罰部分已相對足夠。

實務判決部分，因各國法院判決搜尋不易，資料有限。進行比較後最大差異點為我國目前對於中國大陸抽砂船非法採砂一事，僅判處其刑事處罰，尚無令其負起環境損害賠償責任之相關判決。

四、實地訪談及專家訪談之研究結果

本研究至馬祖實地訪談當地居民，藉此了解中國大陸抽砂船非法採砂一事是否對其造成影響，訪談結果為當地居民的生活確實有受到影響，主要影響其經濟生活（漁獲量銳減，使出海捕魚人數與次數減少）以及因海底電纜斷裂影響通訊。從訪談答覆中亦可得知，近年海巡隊之執法成效應為有效，當地居民以較少在馬祖附近海域看見中國大陸抽砂船之蹤跡。

為了解學者對於中國大陸非法採砂的看法與見解，本研究以五大面向進行訪談，包括現今非法採砂實務判決採用法規的看法、船舶沒收及後續處理問題、執法困境問題、兩岸司法互助機制與國安問題。訪談結果為目前現行法規以具有足夠之威嚇效果，應解決問題在於執法困境，應加強海巡署、司法實務界人力及資源。關於船舶沒收後之處理方式，應以目前的拍賣及依《刑法》第 38 條第 4 項之追徵抽砂船價額之規定為最能遏止中國大陸抽砂船再次越界抽砂之方法，並應積極溝通、改善《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合作情況。有關中國大陸抽砂船越界抽砂是否引發國安問題，有學者指出中國大陸採用海上民兵的方式，形成灰色地

帶；亦有學者認為仍待觀察，不可逕行認定抽砂船皆為其政府所授意。

五、爭點探討之結果

本研究認為現行法規之處罰已足夠，目前最大問題在於如何突破執法問題，包括海巡署、司法實務界人力及資源不足、如何藉由處罰到幕後採砂業者來杜絕非法採砂之情況與沒收抽砂船機制及其處理方式等。

(一) 海巡署面對數量眾多之越界採砂之中國大陸抽砂船，目前以驅離為主要執法方式。亦已增派人力、船艦等至抽砂熱點馬祖海域及澎湖臺灣淺堆支援巡邏，亦透過 118 海巡報案服務專線，呼籲民眾在海上看見中國大陸抽砂船時機及通報，藉由警民合作，共同取締。

(二) 本研究認為現行司法實務判決以船長具有對抽砂船的事實上處分權為由而將船舶列於其罪刑項下諭知沒收船舶，藉此打擊幕後業者，實屬追緝不到幕後指使者之權宜之計。如要確實遏止其再度指使受僱人前往我國管轄海域再行犯罪之舉，應透過積極溝通、加強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以找到幕後業者，加以管制。

(三) 現行實務判決均對用以非法採砂之中國大陸抽砂船諭知沒收，如將現行的裁量沒收制度改成強制沒收制度無明顯之差異及幫助。

(四) 關於抽砂船沒收後之處理方式眾說紛紜，處理方式有維持現今的拍賣或追徵其價額方式、作成人工魚礁、拆解變賣、只沒收抽砂船重點設備（如抽砂管等）等，本研究認為維持現行拍賣或追徵其價額之方式最為妥適，因拍賣後所得將納入國庫，可以此編列經費，擴增海巡署人力、各項資源等，增加執法量能。惟須增加拍賣效率。此外或許可參考連江縣政府提出之建議，共同興建碼頭以解決港口船席不足之問題。

第二項 修法及政策建議

本研究提出之修法及政策建議如下：

- 一、可效仿澳洲之立法模式，於我國海洋法規中心新增礦物資源開發許可制度的說明與其規範，使其成為海洋專法，不需透過其他法令加以補充。
- 二、由於政治問題，我國在與他國達成海洋相關共同協議上尚有困難，建議可以共同維護生態系統、打擊不法行為，與他國建構更明確有效的司法互助機制，才能使海洋資源得以永續利用。
- 三、請相關領域專家評估中國大陸抽砂船違法抽砂對環境造成之影響並將其量化，令抽砂行為人赴環境損害賠償責任。
- 四、在透過刑事處罰前，可先透過行政法之規範，如《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22 條第 1 項針對違法抽砂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亦得依《電信管理法》第 72 條規定毀壞海底電纜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五、積極溝通、改善《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合作機制。
- 六、加強抽砂船拍賣效率或採追徵其價額之方式，拍賣後所得將納入國庫，藉此編列經費，擴增海巡署人力、各項資源等，增加執法量能。另可參考連江縣政府提出之建議，共同興建碼頭以解決港口船席不足之問題
- 七、積極向國際發聲，說明中國大陸抽砂船越界採砂一事，不僅影響我國國安、主權問題，影響更深遠的是生態系統遭破壞後難以恢復甚至無法復原之問題，且未來面臨非法採砂的國家可能不只我國，如中國大陸早年於菲律賓盜採黑砂¹⁹⁰。透過讓其他各國知悉我國目前情況及採砂可能帶來的負面影響，向中國大陸表明態度。

¹⁹⁰ 洪聖斐（編譯報導），〈中國被控呂宋島狂採砂 菲律賓議員憂海岸線倒退嚕〉，Newtalk 新聞（2021 年 5 月 27 日）。<<https://newtalk.tw/news/view/2021-05-27/579857>> (15 Aug. 2023).

第四章 結論

國家有落實國際法之義務，並依國際海洋法行使權利及履行義務。本研究係為藉由蒐集國際法公約、各國海洋法有關海洋資源開採之相關規範及各國非法採砂之法律規定和實務判決，來檢視、比較我國非法採砂之現行法規《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18 條及《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之規定是否具有具體成效，並提出修法建議及政策方向。

為減少、杜絕非法採砂，我國於 2021 年修正《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18 條及《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之規定，針對未經許可，以船舶或其他機械設備方式，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內水、領海及限制、禁止水域採取土石者課以刑責，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供犯罪所用之船舶經判決沒收確定後，得視個案情節拍賣、變賣或專案處理。

經整理、分析後，本研究認為我國現行法規相較於其他各國非法採砂適用法規，屬較嚴重之刑罰，應可認已具有足夠之威嚇力。為尚須解決且急迫之問題在於如何改善執法困境及抽砂船沒收後的處理方式。我國海巡署、司法實務界人力、資源長年不足，雖已於近年增加人力，但面對數量眾多的中國大陸抽砂船，仍不足以應付，採驅離為主要執法方式，此易造成抽砂船利用數量眾多且船體巨大之優勢，反覆違法使我國海巡署無法即時執法。關於船舶沒收後處理方式備具爭議，維持現今拍賣方式、擊沉作為人工魚礁等建議比比皆是。對此，本研究建議繼續維持現行拍賣或追徵其價額方式，利用拍賣後所得編列經費，除盡力修復受損害之生態環境外，亦可編列預算，擴增海巡署及司法實務界人力及資源，以確保有足夠的執法能量來取締違法抽砂的中國大陸抽砂船。

在法律適用方面，可先透過行政法規如《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22 條第 1 項之規定處以罰鍰，亦可採用《電信管理法》第 72 條規定，對毀壞海底電纜者處有期徒刑及罰金。亦須透過政府積極溝通、改善《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請中國大陸執法單位協助，共同打擊不法行為。

在積極與中國大陸溝通的同時，應將行政院核定之 2022 年至 2026 年「馬祖海域受違法抽砂影響專案調查及監測計畫」之調查結果定期公布，並向國際媒體投稿，藉此讓其他國家知悉，海洋是全世界的共同資產，或許此時中國大陸越界抽砂影響的僅是我國，但卻忽略了長期非法採砂所帶來的對整體海洋之潛在威脅及負面影響。

參考文獻

一、中文參考資料

(一) 圖書：

- 宋燕輝，《美國海洋法政》（臺北市：元照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6）
- 林書楷，《刑法總則》（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22）
- 周成瑜，《海上犯罪與國際刑法》（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2007）
- 邱文彥，《海洋與海岸管理》（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7）
- 姜皇池，《國際海洋法》（上、下，共 2 本）（臺北市：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8）
- 陳荔彤，《國際海洋法論》（臺北：陳荔彤，2008）。
- 黃異，《國際海洋法》（台北市：新學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7）。

(二) 期刊：

- 王重陽，〈從比較法觀點看「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展望與探南》第 7 卷第 6 期年刊(2009 年 6 月)：104-116。
- 李家豪，〈對中共抽砂船越界活動之因應策略〉，《海軍學術雙月刊》第 55 卷第 5 期（2021 年 10 月）：72-86。
- 邵廣昭，〈公園·人民·地球--海洋保護區的國際趨勢與挑戰〉，《大自然雜誌》第 126 期年刊(2015 年 1 月)：24-31。
- 高瑞新，112 年國科會計畫初稿。
- 高瑞新、許嘉興、高瑞鍾、楊富強，〈盜採海砂對金廈海域環境破壞與海事安全影響之研究—以大陸船舶為例〉，《運輸計畫季刊》第 46 卷第 1 期(2017 年 3 月)：51-84。

- 高瑞新、卓正中、林宗偉、金藝花，〈從海域環境破壞與海事安全面向論金廈海域空間規劃之構想—以大陸船舶越界捕魚、盜採砂石及海漂垃圾為例〉，《航運季刊》第 28 卷第 1 期(2019 年 3 月)：79-110。
- 高仁川，〈海岸國土利用及能源治理的衝突與調和——以美國海岸管理法的「聯邦一致性條款」為中心〉，《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 123 卷(2022 年 9 月)：1-81。
- 高世明，〈美國家海洋暨大氣總署主管之相關法律介紹〉，《國際海洋資訊雙月刊》4 月號第 5 期(2020 年 4 月 5 日)：24-26。
- 陳國勝、趙子德，〈管轄海域內隔離中國大陸船舶相關法律問題之分析〉，《中央警察大學警學叢刊》第 51 卷第 2 期(2020 年 10 月)：37-56。
- 鄭明修，〈臺灣淺堆的大量抽砂造成生態浩劫〉，《大自然雜誌》第 142 期年刊(2021 年 6 月)：36-45。

(三) 學位論文：

- 王威祥，大陸船舶越界盜砂適用法律之研究，國立金門大學海洋與邊境管理學系碩士論文，2021 年 6 月。
- 許嘉興，金廈海域執法能量之研究—以大陸船舶越界盜採海砂事件為例，國立金門大學海洋事務研究所碩士論文，2016 年 7 月。
- 趙子德，禁止、限制水域內驅離大陸船舶相關問題之探討，中央警察大學水上警察研究所碩士論文，2020 年 1 月。

(四) 網路資料：

- Sara Kaplaniak，蔡濟安譯，〈美國海岸管理的困境：重建？撤退？〉，環境資訊中心，(2013 年 4 月 25 日)。
<<https://e-info.org.tw/node/85211>>
- Greenpeace 綠色和平，〈為何生物多樣性大會 COP15 如此重要？我

- 們如何阻止大規模物種滅絕？》，Greenpeace，(2022 年 5 月 17 日)。
<<https://reurl.cc/2Wn6qE>>
- Greenpeace 綠色和平，〈10 個生物多樣性現況大公開！迎接年底聯合國會議，盼與大自然和平共處〉，Greenpeace，(2022 年 6 月 22 日)。
<<https://reurl.cc/6N8jMk>>
 - 〈大陸漁船越界、抽砂船問題 馬祖盼小三通開啟兩岸溝通〉，馬祖日報 (2022 年 9 月 27 日)。
<https://www.matsu-news.gov.tw/2010web/news_detail_101.php?CMD=open&UID=248077>
 - 〈什麼是人工・魚礁？〉，農業部漁業署。
<https://www.fa.gov.tw/view.php?theme=Frequently_Asked_Questions&subtheme=&id=19>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願景與目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2022 年 11 月 09 日)。
<https://www.tesri.gov.tw/A1_9>
 - 吳東明，〈查扣抽砂船，拍賣為宜〉，自由時報 (2020 年 5 月 24 日)。
<<https://talk.ltn.com.tw/article/paper/1374840>>
 - 李易安、黃世澤、江世民，〈執法現場：修法重罰後，海巡查扣中國盜砂船何以依舊困難？〉，報導者 (2023 年 4 月 27 日)。
<<https://www.twreporter.org/a/china-dredging-taiwan-law-enforcement>>
 - 李易安、黃世澤、江世民，〈遊走兩岸海域的暴利生意：盜走臺灣海砂，中國業者現形〉，報導者 (2023 年 4 月 27 日)。
<<https://www.twreporter.org/a/china-dredging-business-supply-chain>>
 - 何榮幸、劉光瑩、陳寧，〈中國盜採金門砂石，竟轉手賣臺灣！〉，《天下雜誌》551 期 (2014 年 7 月 15 日)。

<<https://www.cw.com.tw/index.php/article/5059679>>

- 〈查處越界船舶統計成效〉，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更新：2023年6月15日）。

<<https://www.cga.gov.tw/GipOpen/wSite/ct?xItem=101246&ctNode=9609&mp=marine>>

- 林鈺雄，〈陸船盜採海峽沙，如何繩之以法〉，ETtoday（2019年10月31日）。

<<https://forum.ettoday.net/news/1569300?redirect=1>>

- 林鈺雄，〈火網評論：中國違法盜砂 臺灣立法沒輒？〉，蘋果新聞網（2020年12月26日）。

<<https://www.appledaily.com.tw/forum/20201226/FTBPZPCF4FA SZGN77BZWYHDRKI/>>

- 〈防範國土流失 取締大陸抽砂船盜砂不可緩〉，金門日報（2020年7月12日）。

<<https://www.kmdn.gov.tw/1117/1271/1273/320979/h>>

- 〈取締違法大陸抽砂船成效〉，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更新：2023年8月10日）。

<<https://www.cga.gov.tw/GipOpen/wSite/ct?xItem=139485&ctNode=11298&mp=marine>>

- 〈拆船業的汙染〉，高雄市教育局。

<<http://www1.hsps.kh.edu.tw/count/a005-1.htm>>

- 俞肇福，〈強化馬祖海域守護 海巡署調派特勤隊3快艇今起進駐〉，自由時報，（2023年4月2日）。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4259096>>

- 洪聖斐（編譯報導），〈中國被控呂宋島狂採砂 菲律賓議員憂海岸線倒退嚕〉，Newtalk 新聞（2021年5月27日）。

<<https://newtalk.tw/news/view/2021-05-27/579857>>

- 莊承憲，〈投書：馬祖海纜頻繁斷裂不是偶然事件〉，上報（2022年5月23日）。

<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Type=2&SerialNo=145122>

- 姜皇池，〈擴大執法範圍解決抽砂船？恐非良策〉，自由時報，(2020年12月14日)。<<https://talk.ltn.com.tw/article/paper/1418894>>
- 高梓根，〈馬來西亞禁止出口海砂給新加坡 填海工程或受阻〉，臺灣英文新聞 (2019年7月3日)。
<<https://www.taiwannews.com.tw/ch/news/3737616>>
- 海域資訊整合平臺，〈禁止、限制水域〉(2019年10月13日)。
<<https://ocean.moi.gov.tw/Map/Achievement/LayerInfo/905>>
- 〈海洋基本法〉，海洋委員會 (2019年12月17日)。
<https://www.oac.gov.tw/ch/home.jsp?id=147&parentpath=0,3&customize=law_view.jsp&dataserno=201908200001>
- 連江縣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馬祖列島燕鷗保護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自然保育網 (2019年1月17日)。
<<https://conservation.forest.gov.tw/0000142>>
- 陳文資，〈學者完成首度「臺灣淺堆」海洋生態紀錄，籲即刻救援，避免被中國抽砂船破壞〉，環境資訊中心 (2020年5月7日)。
<<https://e-info.org.tw/node/224456>>
- 陳立炘，〈全球僅剩 100 多隻「神話之鳥」現蹤馬祖 孵蛋直播中〉，環境資訊中心 (2022年5月30日)。
<<https://e-info.org.tw/node/236866>>
- 陳可文，〈澎檢第 6 次法拍大陸籍違法抽砂船及運砂船 泛亞工程溢價得標〉，中時新聞網 (2021年1月12日)。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10112003883-260402?chdtv>>
- 陳昭倫，〈人工魚礁的迷思：增加資源量的假名？還只是誘捕海洋中最後的一條魚？〉，環境資訊中心 (2007年11月12日)。
<<https://e-info.org.tw/node/28094>>
- 游驗慈、張梓嘉，〈馬祖 2 海底電纜斷裂 影響網路通訊引民怨〉，公

視新聞網 (2023 年 2 月 16 日)。

<<https://news.pts.org.tw/article/623266>>

- 黃佩涵、陳柏諭，〈中國抽砂船越界盜砂遭查扣 行政執行署 688 萬元 拍出〉，公視新聞網 (2023 年 3 月 8 日)。

<<https://news.pts.org.tw/article/626440>>

- 〈越界盜砂 13 件 海巡函送中國沒下文〉，自由時報 (2015 年 10 月 20 日)。

<<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paper/925192>>

- 楊志強、黃世澤、江世民，〈澎湖漁場、馬祖海纜全遭殃，中國盜砂船入侵的海峽風暴〉，報導者 (2023 年 4 月 27 日)。

<<https://www.twreporter.org/a/china-dredging-penghu-matsu-destruction>>

- 靳元慶，〈越南快速開發猛建大樓 掏空湄公河沿岸〉，公視新聞網 (2019 年 1 月 14 日)。

<<https://news.pts.org.tw/article/419546>>

- 廖英雁，〈誰破壞了深海的大鳳梨？從中國船隻在臺灣淺堆抽砂談起 (下)〉，鳴人堂 (2020 年 2 月 25 日)。

<<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120998/4370058>>

- 劉禹慶，〈中國抽砂船及運砂船 5 拍流標，衍生費用超過 5 百萬元〉，自由時報 (2020 年 12 月 24 日)。

<<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3390860>>

- 蘇龍麒，〈驅離 3969 艘次中國抽砂船，海巡署耗費 6 億油料費〉，中央通訊社 CAN，(2020 年 12 月 23 日)。

<<https://www.cna.com.tw/news/aip/202012230232.aspx>>

- 〈抽砂行為影響海域環境甚鉅 國內外學者疾呼重視〉，海洋委員會

(2023 年 6 月 1 日)。

<https://www.oac.gov.tw/ch/home.jsp?id=63&parentpath=0,6&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306010001>

- 〈海域受抽砂影響國際研討會〉，國家海洋研究院 (2023 年 5 月 31 日)。

<https://www.namr.gov.tw/ch/home.jsp?id=36&parentpath=0,6&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305310004>

- 〈國家相關資訊—北美地區—加拿大〉，中華民國外交部全球資訊網，(2023 年 05 月 22 日)。

<<https://www.mofa.gov.tw/CountryInfo.aspx?CASN=4&n=165&sms=33&s=51>>

-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植根法律網。

<<https://www.root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A040050070011500-0711210>>

(五) 政府資訊：

- 田秋堃、蔡崇義、林文程，〈中華民國監察院調查報告 (簡式案由：中國大陸抽砂船於馬祖等海域違法活動等情案)〉 (2022 年 7 月)
- 吳淑青、陳宏明，〈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18 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立法院法制局 (2020 年 11 月)。
- 法務部法檢字第 10404536300 號。

(六) 法律條文：

- 中華民國刑法第 321 條。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0 條。
-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 18 條。

(七) 法院判決：

-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658 號刑事判決。
-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07 年易字第 34 號刑事判決。
-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07 年度易字第 39 號刑事判決。
-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08 年度易字第 17 號刑事判決。
-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6 號刑事判決。
-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7 號刑事判決。
-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08 年度易字第 2 號刑事判決。
-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08 年度易字第 10 號刑事判決。
-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09 年度易字第 3 號刑事判決。
-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10 年度簡字第 7 號刑事簡易判決。
-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2 號刑事判決。
-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08 年度簡字第 12 號刑事判決。
-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上字第 2 號刑事判決。
-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抗字第 1 號裁定。
-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抗字第 1 號刑事裁定。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71 號刑事判決。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389 號刑事判決。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219 號刑事判決。

二、英文參考文獻

(一) 專書：

- Harrison, James, *Saving the Oceans Through Law: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Framework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Marine Environment* (USA: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7).
- Ribeiro, Marta Chantal, Loureiro Bastos, Fernando, Henriksen, Tore, *Global Challenges and the Law of the Sea* (USA: Springer, 2020).

- Zacharias, Mark, *Marine Policy: An Introduction to Governance and International Law of the Oceans* (USA: Routledge, 2014).

(二) 期刊：

- Dai Tamada, “UNCLOS Dispute Settlement Mechanism: Japan’s Experience and Contribution, “Implement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Apr. 2021): 221-250.
- Emily Tastet. “Stealing Beaches: A Law and Economics Policy Analysis of Sand Mining, “LSU J. ENERGY L. & Resources (2019): 526-551.
- Francis Amponsah-Dacosta¹, Humphrey Mathada. “ Study of Sand Mining and Related Environmental Problems along the Nzhelele River in Limpopo Province of South Africa,” *Mine Water and Circular Economy* (2017): 1259-1266.
- Malang, “Illegal Sand Mining and Sar Local Wisdom: A Case Study in Merauk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s and Humanities, Vol. 5 No.1,(Apr. 2021) : 45-46.
- Nguyen Mau Dung, Nguyen Phuong Le “An Analysis of River Sand Mining Management in Cau River of Vietnam,” *Asian Journal of Research in Business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Vol. 5, No. 1 (2015): 19-32.
- “Ocean Sand: Putting Sand On The Ocean Sustainability Agenda,

“ ORRAA, (May. 2023): 1-40.

- Romy Chevallier. “Illegal Sand Mining in South Africa,” POLICY BRIEFING 116 (2014).
- Stewart Christopher Green. “The Regulation of Sand Mining in South Africa,” University Of Cape Town (2012): 1-152.
- Todd Bond & Alan Jamieson, “The extent and protection of Australia’s deep sea,” *Marine and Freshwater Research*, 73(12), (Oct. 2022): 1521-1526.
- Tariro Madyise. “Case Studies Of Environmental Impacts Of Sand Mining And Gravel Extraction For Urban Development In Gaborone,” University Of South Africa (Oct. 2013): 1-134.

(三) 網路資料：

- Bhim Singh Rawat. “2023: Riverbed Mining Death & Violence in North India,” SANDRP, South Asia Network on Dams, Rivers and People, 3 Mar. 2023,
<<https://sandrp.in/2023/03/03/2023-riverbed-mining-death-violence-in-north-india/>>
- “Coastal Barrier Improvement Act of 1990; Amendments to the Coastal Barrier Resources System and Otherwise Protected Areas,” National Archives,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00/04/04/00->

8189/coastal-barrier-improvement-act-of-1990-amendments-to-the-coastal-barrier-resources-system-and>

- “Decree No. 36/2020/ND-CP dated March 24, 2020 on penalties for administrative violations against regulations on water resources and minerals,”

<<https://lawnet.vn/en/vb/Decree-36-2020-ND-CP-penalties-for-administrative-violations-against-regulations-on-water-resources-6BAA1.html>>

- Erdi Suroso. “The Impact of Sea Sand Mining,” University of Lampung, 17 Mar. 2020,

<<https://www.unila.ac.id/en/the-impact-of-sea-sand-mining/>>

- Envjustice (IIA) ICTA-UAB, “Opposition to reclamation projects in the city of Makassar, Sulawesi, Indonesia” 18 Aug.2019,

<<https://www.ejatlaser.org/print/reclamation-project-makassar-indonesia>>

- “Goal 14, 17SDG,” Department of Economic and Social Affairs, United Nations, <<https://sdgs.un.org/goals>>

- Hariz Baharudin “Indonesia scraps two-decade ban on sea sand exports,” The Straits Times, 30 May. 2023,

<<https://www.straitstimes.com/asia/se-asia/indonesia-scraps-two-decade-ban-on-sea-sand-exports>>

- “Judgment on violation of regulations on resource exploitation No. 465/2021/HSPT,”

<<https://lawnet.vn/judgment/ban-an/ban-an-ve-toi-vi-pham-quy-dinh-khai-thac-tai-nguyen-so-4652021hspt-224897>>

- “Judgment 17/2021/HS-PT dated January 19, 2021 on the crime of violating regulations on the exploitation of natural resources,”

<<https://lawnet.vn/judgment/en/tin-tuc/05-judgment-on-illegal-sand-mining-in-vietnam-6828>>

- “Judgment 16/2021/HS-ST dated June 3, 2021 on the crime of violating regulations on the exploitation of natural resources,”

<<https://lawnet.vn/judgment/en/tin-tuc/05-judgment-on-illegal-sand-mining-in-vietnam-6828>>

- Karlston S. Lapniten. “In Ilocos Sur where illegal sand mining ran unabated, fisherfolk pay the price,” Rappler, 29 Apr. 2023,

<<https://www.rappler.com/environment/ilocos-sur-fisherfolk-pay-price-suffer-effects-illegal-sand-mining/>>

- Lawson Brigham, “Japan and the 21st-Century Oceans,” Proceedings Vol.146/9/91,411, U.S.NAVAL INSTITUTE, Sep 2020,

<<https://www.usni.org/magazines/proceedings/2020/september/japan-and-21st-century-oceans>>

- “Law, sand, order: inside South African sand mining,”

<https://mine.nridigital.com/mine_mar22/south_africa_sand_mining>

- Louise Watt. “Line in the sand: Chinese dredgers are stealing Taiwan, bit by bit,” NIKKEI ASIA, 16 Jun. 2021,

<[https://asia.nikkei.com/Spotlight/The-Big-Story/Line-in-the-sand-](https://asia.nikkei.com/Spotlight/The-Big-Story/Line-in-the-sand-Chinese-dredgers-are-stealing-Taiwan-bit-by-bit)

[Chinese-dredgers-are-stealing-Taiwan-bit-by-bit](https://asia.nikkei.com/Spotlight/The-Big-Story/Line-in-the-sand-Chinese-dredgers-are-stealing-Taiwan-bit-by-bit)>

- “Mining Laws and Regulations Canada 2023,” ICLG.com, 20 Sep. 2022,

<<https://iclg.com/practice-areas/mining-laws-and-regulations/canada>>

- “Mineral Concession System,” Ministry of Mines Government of India, 30 May. 2015,

< <https://mines.gov.in/UserView/index?mid=1338>>

- Naveen Kumar. “Sand Mining in India – Grain of Despair: Failure of Regulatory Machinery,” SCC ONLINE BLOG, 8 Feb. 2023,

<[https://www.scconline.com/blog/post/2023/02/08/sand-mining-in-india-](https://www.scconline.com/blog/post/2023/02/08/sand-mining-in-india-grain-of-despair-failure-of-regulatory-machinery/)

[grain-of-despair-failure-of-regulatory-machinery/](https://www.scconline.com/blog/post/2023/02/08/sand-mining-in-india-grain-of-despair-failure-of-regulatory-machinery/)>

- Neil Tweedie “Is the world running out of sand? The truth behind stolen beaches and dredged islands,” The Guardian, 1 Jul. 2018,

<[https://www.theguardian.com/global/2018/jul/01/riddle-of-the-sands-](https://www.theguardian.com/global/2018/jul/01/riddle-of-the-sands-the-truth-behind-stolen-beaches-and-dredged-islands)

[the-truth-behind-stolen-beaches-and-dredged-islands](https://www.theguardian.com/global/2018/jul/01/riddle-of-the-sands-the-truth-behind-stolen-beaches-and-dredged-islands)>

- Parul Gupta. “Note from a lawyer to citizens on illegal River Sand Mining,” SANDRP, South Asia Network on Dams, Rivers and People, 27 Nov. 2020,

<<https://sandrp.in/2020/11/27/note-from-a-lawyer-to-citizens-on-illegal->

river-sand-mining/>

- Parto Sasmito “Growing Demand for Sand Endangers the Bengawan Solo River and Local Communities in East Java, Indonesia,” Earth Journalism Network, 23 Nov. 2021,

<<https://earthjournalism.net/stories/growing-demand-for-s>

[and-endangers-the-bengawan-solo-river-and-local-communities-in-east](https://earthjournalism.net/stories/growing-demand-for-s)>

- “Regulating offshore mineral exploration and mining,” Australian Government – Department of Industry, Science and Resources,

<[https://www.industry.gov.au/mining-oil-and-gas/minerals/regulating-](https://www.industry.gov.au/mining-oil-and-gas/minerals/regulating-offshore-mineral-exploration-and-mining)

[offshore-mineral-exploration-and-mining](https://www.industry.gov.au/mining-oil-and-gas/minerals/regulating-offshore-mineral-exploration-and-mining)>

- Rahmat Hardiansya, Wahyu Chandra “Locals mount fierce resistance against sand mining, land reclamation in Makassar,” Mongabay.com, 10 Jul. 2017,

<[https://news.mongabay.com/2017/07/sand-mining-land-reclamation-](https://news.mongabay.com/2017/07/sand-mining-land-reclamation-meet-fierce-resistance-in-makassar/)

[meet-fierce-resistance-in-makassar/](https://news.mongabay.com/2017/07/sand-mining-land-reclamation-meet-fierce-resistance-in-makassar/)>

- “On the United States, the UN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and US Freedom of Navigation Operations,” Fulcrum Analysis on Southeast Asia, 5 Aug. 2022,

<<https://fulcrum.sg/on-the-united-states-the-un-convention-on-the-law->

of-the-sea-and-us-freedom-of-navigation-operations/>

- “Our use of sand brings us “up against the wall”, says UNEP report” UN environment programme, 26 Apr. 2022,

<<https://www.unep.org/news-and-stories/press-release/our-use-sand-brings-us-against-wall-says-unep-report>>
- “Protection Standard for Canada’s Marine Protected Areas from: Fisheries and Oceans Canada,” Government of Canada, 08 Feb. 2023,

<<https://www.canada.ca/en/fisheries-oceans/news/2023/02/protection-standard-for-canadas-marine-protected-areas.html>>
- Perrine Mouterde. “India's 'sand mafias have power, money and weapons',” Le Monde, 12 Sep. 2023,

<https://www.lemonde.fr/en/environment/article/2022/09/12/in-india-sand-mafias-have-power-money-and-weapons_5996639_114.html>
- Statement by H.E. The Hon. Mitch Fifield,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PLENARY MEETING: OCEANS AND THE LAW OF THE SEA,”

Permanent Mission of Australia to the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07 Dec.2021,

<https://unmy.mission.gov.au/unmy/211207_Oceans_and_the_Law_of_the

_Sea.html>

- “Statement on Seabed Mining from: Natural Resources Canada,”
Government of Canada, 09 Feb. 2023,
<<https://www.canada.ca/en/natural-resources-canada/news/2023/02/statement-on-seabed-mining.html> >
- Sim Chi Yin, Vince Beiser, “Dramatic Photos Show How Sand Mining Threatens a Way of Life in Southeast Asia,” 15 Mar. 2018,
<<https://www.nationalgeographic.com/science/article/vietnam-mekong-illegal-sand-mining>>
- Tommy Greene. “50bn tonnes of sand and gravel extracted each year, finds UN study,” The Guardian, 26 Apr. 2022,
<<https://reurl.cc/AO5p8E>>
- “The Coastal Barrier Resources Act (CBRA),” Congressional Research Service, IF10859 · Version 4 · Updated 5 July. 2019,
<<https://sgp.fas.org/crs/misc/IF10859.pdf>>
- “The Law of the Sea,” Australian Government – Geoscience Australia, 20 Apr. 2023,
<<https://www.ga.gov.au/scientific-topics/marine/jurisdiction/law-of-the-sea>>
- “U.N. chief urges strong global nature deal to end 'orgy of destruction'”

Reuters, 7 Dec.2022,

<<https://www.reuters.com/business/environment/un-summit-aims-global-pact-protect-nature-2022-12-06/>>

- Wen Lii. “From Taiwan to the Philippines, Chinese Illegal Dredging Ships

Wreak Environmental Havoc,” THE DIPLOMAT, 12 Aug. 2020,

<<https://thediplomat.com/2020/08/from-taiwan-to-the-philippines-chinese-illegal-dredging-ships-wreak-environmental-havoc/>>

- “What Is the Outer Continental Shelf Lands Act (OCSLA)?,” Schechter

Mcelwee Shaffer & Harris, LLP.,

<<https://maintenanceandcure.com/maritime-blog/what-is-ocsla/>>

- Yimou Lee. “China’s latest weapon against Taiwan: the sand dredger,”

Reuters, 5 Feb. 2021,

<[https://www.reuters.com/graphics/TAIWAN-](https://www.reuters.com/graphics/TAIWAN-CHINA/SECURITY/jbyvrnzerve/)

[CHINA/SECURITY/jbyvrnzerve/](https://www.reuters.com/graphics/TAIWAN-CHINA/SECURITY/jbyvrnzerve/)>

(三) 政府資訊

- “An Ocean Blueprint For the 21st Century,” U.S. Commission On

Ocean Policy, 2004: 61-63.

- Canada’s Oceans Action Plan For Present and Future Generations.

- Enforcement and Monitoring Guidelines for Sand Mining, 2020.

- 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AND CANADA.

- Original application no. 306/2022 - National Green Tribunal.

(四) 法律條文

- Indian Penal Code.
- Law on the Exclusive Economic Zone and the Continental Shelf (Law No. 74 of 1996).
- Law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Number 27 Of 2007 On The Management Of Coastal Areas And Small Islands.
- Law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Number 1 Of 2014 On Amendment To Law Number 27 Of 2007 On Management Of Coastal Zone And Small Islands.
- Mining Act, Act No. 289 of December 20, 1950.
- Mineral and Petroleum Resources Development Act 28 of 2002.
- MMDR Act.
- National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Act 107 of 1998.
- Submerged Lands Act.
- The EP Act.
- The Law of the Republic of Indonesia No. 32 of 2009.
- The Outer Continental Shelf Lands Act.
- The 2015 Criminal Code of Vietnam, as amended and supplemented in

2017 stipulates.

(五) 法院判決

- Bajri Lease Lol Holders Welfare Society v. State of Rajasthan, (2019) SCC
OnLine Raj 2754.
- Deepak Kumar v. State of Haryana, (2012) 4 SCC 629.
- The State of Bihar v. Pawan Kumar, (2022) 3 SCC 102.

三、其他外文文献

- 《海洋基本法》，海洋政策—内閣府。
- 〈我が国の島を数えました〉，Geospatial Information Authority of
Japan，(2023年02月28日)。

<<https://www.gsi.go.jp/kihonjohochousa/pressrelease20230228.html>>